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0**

第5号（总号：16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2月20日 第5号

(总号:1688)

##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 .....	(13)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 .....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0号) .....	(23)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 .....	(25)
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3号) .....	(29)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	(29)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第5号) .....	(32)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 .....	(32)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 .....	(41)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 .....	(41)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	(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决定 .....	(45)
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	(4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 .....	(52)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	(52)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东北振兴重大项目和跨省区合作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55)
东北振兴重大项目和跨省区合作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55)
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	(57)
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62)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	(63)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	(69)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 .....	(69)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和运营期间安全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	(74)
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和运营期间安全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74)
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	(78)
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工作规范(试行) .....	(78)
卫生健康委 民政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	
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医保局 中医药局 全国老龄办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	
意见 .....	(80)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	
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84)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	(85)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	(88)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February 20, 2020 Issue No. 5 (Serial No. 1688)

---

---

## CONTENTS

Opinions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Accomplishing the Key Work Relating to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Rural Residents to Ensure the Realization of a Moderately Prosperous Society in All Respects as Scheduled.....	(6)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No. 41).....	(13)
Interim Measures for Enrollment in Social Insurance in the Mainland by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Residents.....	(1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9).....	(1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piling and Supervision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16)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0).....	(23)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of Automatic Monitoring Data for Domestic Waste Incineration Power Plants.....	(2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 2019).....	(25)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n Annulling and Amending Certain Rules.....	(26)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	(29)
Measures for Determin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Representative Inheritors of Nationa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29)
Decre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5, 2019) .....	(32)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Credit Rating Industry.....	(32)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No. 49).....	(41)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porting of Illegal Acts Regarding Taxation.....	(41)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No. 50).....	(45)
Decision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ormulation of Regulatory Documents on Taxation.....	(4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ormulation of Regulatory Documents on Taxation.....	(47)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19).....	(52)
Interim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call of Consumer Products.....	(52)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Subsidies for the Preliminary Work of Major Projects for Revitalization of Northeast China and Inter-provincial Cooperation Projects.....	(5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Subsidies for the Preliminary Work of Major Projects for Revitalization of Northeast China and Inter-provincial Cooperation Projects.....	(55)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First-class Undergraduate Curriculum.....	(57)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Amend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Funds for Development of Inclusive Finance.....	(62)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Funds for Development of Inclusive Finance (Revised).....	(6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assenger Transport Organization and Services of Urban Rail Transportation.....	(69)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assenger Transport Organization and Services of Urban Rail Transportation.....	(6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Safety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before and during the Official Operation of Urban Rail Transportation.....	(74)
Interim Measures for Safety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before and during the Official Operation of Urban Rail Transportation.....	(74)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ing Rules on Surveillance and Reporting of Foodborne Diseas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78)
Working Rules on Surveillance and Reporting of Foodborne Diseas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78)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the China National Working Commission on Ageing on Promoting the Integration of Medical and Elderly Care Services.....	(80)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System for Certified Metrology Engineers and the Measur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for Certified Metrology Engineers.....	(84)
Provisions on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System for Certified Metrology Engineers.....	(85)
Measur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for Certified Metrology Engineers.....	(8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2020年1月2日)

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的实践证明，党中央制定的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今后一个时期要继续贯彻执行。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党中央认为，完成上述两大目标任务，脱贫攻坚最后堡垒必须攻克，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必须补上。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脱贫攻坚质量怎么样、小康成色如何，很大程度上要看“三农”工作成效。全党务必深刻认识做好2020年“三农”工作的特殊重要性，毫不松懈，持续加力，坚决夺取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全面胜利。

做好2020年“三农”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强化举措、狠抓落实，集中力量完成打赢脱贫攻坚战和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两大重点任务，持续抓好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保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确保农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 一、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 全面完成脱贫任务。脱贫攻坚已经取

得决定性成就，绝大多数贫困人口已经脱贫，现在到了攻城拔寨、全面收官的阶段。要坚持精准扶贫，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精细的工作，在普遍实现“两不愁”基础上，全面解决“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如期脱贫。进一步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瞄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集中发力，狠抓政策落实。对深度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多、贫困发生率高、脱贫难度大的县和行政村，要组织精锐力量强力帮扶、挂牌督战。对特殊贫困群体，要落实落细低保、医保、养老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综合社会保障政策，实现应保尽保。各级财政要继续增加专项扶贫资金，中央财政新增部分主要用于“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扶贫小额信贷等支持政策。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

(二) 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各地要对已脱贫人口开展全面排查，认真查找漏洞缺项，一项一项整改清零，一户一户对账销号。总结推广各地经验做法，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的动态监测，将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及时纳入帮扶，为巩固脱贫成果提供制度保障。强化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扩大贫困地区退耕还林还草规模。深化扶志扶智，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

(三) 做好考核验收和宣传工作。严把贫困

退出关，严格执行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坚决杜绝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检验。加强常态化督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开展脱贫攻坚普查。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宣传工作，全面展现新时代扶贫脱贫壮阔实践，全面宣传扶贫事业历史性成就，深刻揭示脱贫攻坚伟大成就背后的制度优势，向世界讲好中国减贫生动故事。

(四) 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坚持贫困县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强化脱贫攻坚责任落实，继续执行对贫困县的主要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大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定点扶贫、社会扶贫力度，稳定扶贫工作队，强化基层帮扶力量。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对已实现稳定脱贫的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专项扶贫资金，支持非贫困县、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

(五) 研究接续推进减贫工作。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我国贫困状况将发生重大变化，扶贫工作重心转向解决相对贫困，扶贫工作方式由集中作战调整为常态推进。要研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加强解决相对贫困问题顶层设计，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安排。抓紧研究制定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意见。

## 二、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补上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六) 加大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提质扩面，启动省域、市域范围内示范创建。在完成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和通客车任务基础上，有序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等通硬化路建设。支持村内道路建设和改造。加大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加快农村公路

条例立法进程。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完成“三区三州”和抵边村寨电网升级改造攻坚计划。基本实现行政村光纤网络和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普遍覆盖。落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应由政府承担的管护费用纳入政府预算。做好村庄规划工作。

(七) 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全面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任务。统筹布局农村饮水基础设施建设，在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将城市管网向农村延伸，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中央财政加大支持力度，补助中西部地区、原中央苏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做好水质监测。

(八) 扎实搞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要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其他地区实事求是确定目标任务。各地要选择适宜的技术和改厕模式，先搞试点，证明切实可行后再推开。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就地分类、源头减量试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解决乡镇所在地和中心村生活污水问题。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支持农民群众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推进“美丽家园”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农村人居环境公共设施维修养护进行补助。

(九) 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统筹乡村小规模学校布局，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推行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有计划安排县城学校教师到乡村支教。落实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政策，教师职称评聘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符合条件的乡村学校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体系。持续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控辍保

学专项行动，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增加学位供给，有效解决农民工随迁子女上学问题。重视农村学前教育，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强农村特殊教育。大力提升中西部地区乡村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加强贫困地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扩大职业教育学校在农村招生规模，提高职业教育质量。

(十) 加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办好县级医院，推进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改造提升村卫生室，消除医疗服务空白点。稳步推进紧密型县城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适当简化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招聘程序。对应聘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乡村工作的应届高校医学毕业生，给予大学期间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允许各地盘活用好基层卫生机构现有编制资源，乡镇卫生院可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村医。加强基层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建设，做好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将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

(十一) 加强农村社会保障。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经办服务水平，地级市域范围内实现“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加强农村低保对象动态精准管理，合理提高低保等社会救助水平。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发展农村互助式养老，多形式建设日间照料中心，改善失能老年人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服务。

(十二) 改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向乡村延伸，扩大乡村文化惠民工程覆盖面。鼓励城市文艺团体和文艺工作者定期送文化下乡。实施乡村文化人才培养工程，支持乡土文艺团组发展，扶持农村非遗传承人、民间艺人收徒传艺，发展优秀戏曲曲艺、少数民族文

化、民间文化。保护好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文化遗产、古树名木等。以“庆丰收、迎小康”为主题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

(十三) 治理农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本完成大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农药化肥减量行动，加强农膜污染治理，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常年禁捕，做好渔民退捕工作。推广黑土地保护有效治理模式，推进侵蚀沟治理，启动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稳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利用。继续实施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启动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

### 三、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十四) 稳定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始终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粮食生产要稳字当头，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20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要保持基本稳定。进一步完善农业补贴政策。调整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稳定农民基本收益。推进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加大对大豆高产品种和玉米、大豆间作新农艺推广的支持力度。抓好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防控，推广统防统治、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服务模式。加大对产粮大县的奖励力度，优先安排农产品加工用地指标。支持产粮大县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跨省域调剂使用，调剂收益按规定用于建设高标准农田。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以北方农牧交错带为重点扩大粮改饲规模，推广种养结合模式。完善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政策。拓展多元化进口渠道，增加适应国内需求的农产品进口。扩大优势农产品出口。深入开展农产品反走

私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十五) 加快恢复生猪生产。生猪稳产保供是当前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要采取综合性措施,确保2020年年底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正常年份水平。落实“省负总责”,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县级抓落实责任,保障猪肉供给。坚持补栏增养和疫病防控相结合,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强对中小散养户的防疫服务,做好饲料生产保障工作。严格落实扶持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举措,抓紧打通环评、用地、信贷等瓶颈。纠正随意扩大限养禁养区和搞“无猪市”、“无猪县”问题。严格执行非洲猪瘟疫情报告制度和防控措施,加快疫苗研发进程。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落实防疫人员和经费保障,在生猪大县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引导生猪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转移,逐步减少活猪长距离调运,推进“运猪”向“运肉”转变。加强市场监测和调控,做好猪肉保供稳价工作,打击扰乱市场行为,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支持奶业、禽类、牛羊等生产,引导优化肉类消费结构。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加强渔港建设和管理改革。

(十六) 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提早谋划实施一批现代农业投资重大项目,支持项目及早落地,有效扩大农业投资。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修编建设规划,合理确定投资标准,完善工程建设、验收、监督检查机制,确保建一块成一块。如期完成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提高防汛抗旱能力,加大农业节水力度。抓紧启动和开工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和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开展南水北调后续工程前期工作,适时推进工程建设。启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统筹规划、分级布局 and 标准制定。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

建设一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加快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智慧气象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

(十七) 发展富民乡村产业。支持各地立足资源优势打造各具特色的农业全产业链,建立健全农民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机制,形成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省、市、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办好农村“双创”基地。重点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订单农业、入股分红、托管服务等方式,将小农户融入农业产业链。继续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打造地方知名农产品品牌,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有效开发农村市场,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支持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等延伸乡村物流服务网络,加强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建设,推动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强化全过程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健全追溯体系,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引导和鼓励工商资本下乡,切实保护好企业家合法权益。制定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并加强统计核算,全面准确反映农业生产、加工、物流、营销、服务等全产业链价值。

(十八) 稳定农民工就业。落实涉企减税降费等支持政策,加大援企稳岗工作力度,放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领条件,提高农民工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农民工失业后,可在常住地进行失业

登记,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出台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政府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领域为重点,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排查整顿,执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落实根治欠薪各项举措。实施家政服务、养老护理、医院看护、餐饮烹饪、电子商务等技能培训,打造区域性劳务品牌。鼓励地方设立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等公益性岗位。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范围。

#### 四、加强农村基层治理

(十九) 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组织群众发展乡村产业,增强集体经济实力,带领群众共同致富;动员群众参与乡村治理,增强主人翁意识,维护农村和谐稳定;教育引导群众革除陈规陋习,弘扬公序良俗,培育文明乡风;密切联系群众,提高服务群众能力,把群众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筑牢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制度,建立村“两委”成员县级联审常态化机制,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发挥党组织在农村各种组织中的领导作用。严格村党组织书记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党委组织部门牵头协调,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共同参与、加强指导的村务监督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加大农村基层巡察工作力度。强化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形成监督合力。加大在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力度。持续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集体经济薄弱村派驻第一书记。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健全激励村干部干事创业机制。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特别是乡镇党委书记。在乡村开展“听党话、感党

恩、跟党走”宣讲活动。

(二十) 健全乡村治理工作体系。坚持县乡村联动,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把更多资源下沉到乡镇和村,提高乡村治理效能。县级是“一线指挥部”,要加强统筹谋划,落实领导责任,强化大抓基层的工作导向,增强群众工作本领。建立县级领导干部和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包村制度。乡镇是为农服务中心,要加强管理服务,整合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力量,建立健全统一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一站式办理。充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宅基地管理、集体资产管理、民生保障、社会服务等工作力量。行政村是基本治理单元,要强化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完善村规民约,推进村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扎实开展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推广乡村治理创新性典型案例经验。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乡村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二十一) 调处化解乡村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畅通农民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及时妥善处理农民群众合理诉求。持续整治侵害农民利益行为,妥善化解土地承包、征地拆迁、农民工工资、环境污染等方面矛盾。推行领导干部特别是市县领导干部定期下基层接访制度,积极化解信访积案。组织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等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对直接关系农民切身利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决策事项,要先进行风险评估。

(二十二) 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严厉打击非法侵占农村集体资产、扶贫惠农资金和侵犯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行为,推进反腐败斗争和

基层“拍蝇”，建立防范和整治“村霸”长效机制。依法管理农村宗教事务，制止非法宗教活动，防范邪教向农村渗透，防止封建迷信蔓延。加强农村社会治安工作，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违规行。加强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全面排查整治农村各类安全隐患。

### 五、强化农村补短板保障措施

(二十三) 优先保障“三农”投入。加大中央和地方财政“三农”投入力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继续向农业农村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相适应。地方政府要在一般债券支出中安排一定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易地扶贫搬迁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各地应有序扩大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的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中央和省级各部门要根据补短板的需要优化涉农资金使用结构。按照“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农”要求，抓紧出台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的意见。调整完善农机购置补贴范围，赋予省级更大自主权。研究本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到期后的政策。强化对“三农”信贷的货币、财税、监管政策正向激励，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提高风险容忍度，优化精准奖补措施。对机构法人在县域、业务在县域的金融机构，适度扩大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坚持县域法人地位。加强考核引导，合理提升资金外流严重县的存贷比。鼓励商业银行发行“三农”、小微企业等专项金融债券。落实农户小额贷款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按规定享受现行小微企业相关贷款税收减免政策。合理设置农业贷款期限，使其与农业生产周期相匹配。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做大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担保业务。推动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土地经营权依法合

规抵押融资。稳妥扩大农村普惠金融改革试点，鼓励地方政府开展县域农户、中小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加快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银担”风险共担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推出更多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产品。抓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落实，督促保险机构及时足额理赔。优化“保险+期货”试点模式，继续推进农产品期货期权品种上市。

(二十四) 破解乡村发展用地难题。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明确用地类型和供地方式，实行分类管理。将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保鲜冷藏、晾晒存贮、农机库房、分拣包装、废弃物处理、管理看护房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根据生产实际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上限。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耕地。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严禁以农业设施用地为名从事非农建设。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省级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安排至少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批进行全面梳理，简化审批审核程序，下放审批权限。推进乡村建设审批“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抓紧出台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政策意见。

(二十五) 推动人才下乡。培养更多知农爱农、扎根乡村的人才，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应用到田间地头。畅通各类人才下乡渠道，支持大学生、退役军人、企业家等到农村干事创业。整合

利用农业广播学校、农业科研院所、涉农院校、农业龙头企业等各类资源，加快构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落实县域内人才统筹培养使用制度。有组织地动员城市科研人员、工程师、规划师、建筑师、教师、医生下乡服务。城市中小学教师、医生晋升高级职称前，原则上要有1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优化涉农学科专业设置，探索对急需紧缺涉农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抓紧出台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

(二十六) 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部署一批重大科技项目，抢占科技制高点。加强农业生物技术研发，大力实施种业自主创新工程，实施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程，推进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加快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和应用，支持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进一步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采取长期稳定的支持方式，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扩大对特色优势农产品覆盖范围，面向农业全产业链配置科技资源。加强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加快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七) 抓好农村重点改革任务。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在试点基础上研究制定延包的具体办法。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健全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制度。严格农村宅基地管理，加强对乡镇审批宅基地监管，防止土地占用失控。扎实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以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试点。全面推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有序开展集体成员身份确认、集体资产折股量化、股份合作制改革、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等工作。探索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强化集体资产管理。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高为农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农垦、国有林区林场、集体林权制度、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农业水价等改革。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执法体系，提高执法能力。

做好“三农”工作，关键在党。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把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和摆在“三农”工作更加突出位置，稳定农村基本政策，完善新时代“三农”工作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落实县委书记主要精力抓“三农”工作要求，加强党委农村工作机构建设，大力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提高农村干部待遇。坚持从农村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尊重农民意愿，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当务之急的事一件一件解决好，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政策执行简单化和“一刀切”。把党的十九大以来“三农”政策贯彻落实情况作为中央巡视重要内容。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埋头苦干、扎实工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应有的贡献！

(新华社北京2020年2月5日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 令

## 第 41 号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已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务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长 张纪南

医 保 局 局 长 胡静林

2019 年 11 月 29 日

##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 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在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和就读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港澳台居民）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加强社会保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

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与内地（大陆）大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第三条** 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已经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符合在内地（大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居住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四条** 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内地（大陆）居民一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应当为港澳台居民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发放社会保障卡。

港澳台居民在办理居住证时取得的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其社会保障号码；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的港澳居民的社会保障号码，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编制。

**第五条** 参加社会保险的港澳台居民，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六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台居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 15 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 15 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 5 年后仍不足 15 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台居民，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在居住地按照有关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达到待遇领取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 15 年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延长缴费或者补缴。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港澳台居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退休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缴费年限按照各地规定执行。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港澳台居民按照与所在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同等标准缴费，并享受同等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港澳台居民，在境外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第七条** 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缴费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已获得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的原内地（大陆）居民，离开内地（大陆）时选择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返回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参保时，原缴费年限合并计算；离开内地（大陆）时已经选择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原缴费年限不再合并计算，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第八条** 参加社会保险的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跨统筹地区流动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港澳台居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不适用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的相关规定。已经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不再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已经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的，不再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台居民跨省流动就业的，应当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在该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在各参保地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 10 年的，由其缴费年限最长的参保地负责归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并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如有多个缴费年限相同的最长参保地，则由其最后一个缴费年限最长的参保地负责归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并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台居民跨省流动就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 15 年的，按照本条第二款有关待遇领取地的规定确定继续缴费地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办理。

**第九条**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的港澳台居民，应当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规定，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的港澳台居民丧失领取资格条件后，本人或者其亲属应当于 1 个月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实报告情况。因未主动报告而多领取的待遇应当及时退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十条** 各级财政对在内地（大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港澳台大学生除外）的港澳台居民，按照与所在统筹地区城乡居民相同的标准给予补助。

各级财政对港澳台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政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已在香港、澳门、台湾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在内地（大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第十二条** 内地（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有关机构就社会保险事宜作出具体安排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对港澳台居民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未依法为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 第 9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9 月 28 日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6 号）、2019 年 1 月 19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暂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

部 长 李干杰

2019 年 9 月 20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保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维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单位。

本办法所称技术单位，是指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

**第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编制单位应当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建设，提高专业技术水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

定。

鼓励建设单位优先选择信用良好和符合能力建设指南要求的技术单位为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本办法所称编制单位，是指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包括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单位和自行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单位。

**第五条** 编制人员应当具备专业技术知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

本办法所称编制人员，是指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编制主持人是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负责人。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各章节的编写人员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的编写人员。

**第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和编制质量问题查处，并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实施信用管理。

**第七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建设全国统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组织建立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诚信档案管理体系。信用平台纳入全国生态环境领域信用信息平台统一管理。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的基础信息等相关信息应当通过信用平台公开。具体办法由生态环境部

另行制定。

## 第二章 编制要求

**第八条**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

**第九条** 编制单位应当是能够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单位。

前款规定的单位中，下列单位不得作为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部门设立的事业单位；

（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的社会组织，或者由其他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的社会组织；

（三）由本款前两项中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出资的单位及其再出资的单位；

（四）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部门委托，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的单位；

（五）本款第四项中的技术评估单位出资的单位及其再出资的单位；

（六）本款第四项中的技术评估单位的出资单位，或者由本款第四项中的技术评估单位出资人出资的其他单位，或者由本款第四项中的技术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出资的单位。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本条第一款规定单位的内设机构、分支机构或者临时机构，不得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第十条** 编制单位应当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应当为编制单位中的全职人员，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还应当为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第十一条**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通过信用平台提交本单位和本人的基本情况信息。

生态环境部在信用平台建立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的诚信档案，并生成编制人员信用编号，公开编制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础信息以及编制人员姓名、从业单位等基础信息。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信用平台变更。

**第十二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由一个单位主持编制，并由该单位中的一名编制人员作为编制主持人。

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应当与主持编制的技术单位签订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费用。

**第十三条** 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和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有其他单位参与编制或者协作的，编制单位应当对参与编制单位或者协作单位提供的技术报告、数据资料等进行审核。

编制主持人应当全过程组织参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并加强统筹协调。

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过程管理，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外，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报批环境影

响报告书（表）前，通过信用平台提交编制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信用平台生成项目编号，并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建设项目名称、类别以及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等基础信息。

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附具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格式附后）。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在情况表相应位置盖章或者签字。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外，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应当由信用平台导出。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文件存档。

编制单位应当建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当包括项目基础资料、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控制记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调查、环境影响预测或者科学试验的，还应当将相关监测报告和数据资料、预测过程文件或者试验报告等一并存档。

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单位和受委托的技术单位应当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存档材料应当为原件。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包括编制规范性检查、编制质量检查以及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

**第十七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规范性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一）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以及是否列入本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本办法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

（二）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是否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信用平台提交相关信息；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八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检查的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是否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基础资料是否明显不实，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否正确、合理。

**第十九条**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一）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在信用平台提交的相关情况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编制单位建立和实施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制度情况；

（三）编制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档案管理情况；

（四）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过程中，应当对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编制规范性检查。

受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或者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或者编制单位、编制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信用平台提交相关信息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列入本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本办法规定的“黑名单”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审批过程中，应当对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编制质量检查；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不予批准。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定期或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抽取一定比例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复核，对抽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编制规范性检查和编制质量检查。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复核。

鼓励利用大数据手段开展复核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定期或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通过抽查的方式，开展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省级和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住所在本行政区域内或者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相关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规范性问题、编制质量问题，或者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核实。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一）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

染物的；

（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

（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四）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

（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

（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

（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

（八）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

（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

（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有前款规定的情形，致使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或者同时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下列严重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建设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技术单位、编制人员予以处罚：

（一）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

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二) 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

(三) 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四) 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五)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

(六)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的；

(七)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

(八) 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通报批评和处罚决定前，应当向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相关人员告知查明的事实和作出决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相关单位和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相关单位和人员在陈述和申辩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进行核实。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通报批评和处罚决定向社会公开。处理和处罚决定应当包括相关单位及其人员基础信息、事实、理由及依据、处理处罚结果等内容。

**第三十条**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监督检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重新对其进行编制质量检查：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

(二)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信用平台提交相关信息的；

(三) 由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编制人员编制的。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的，或者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及由受理时已列入本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本办法规定的“黑名单”的编制单位或者编制人员编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相应批准文件。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的，原审批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措施避免建设项目产生不良环境影响。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有本条前三款涉及情形之一的，实施监督检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原审批部门及有关情况予以通报。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的，实施监督检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还应当一并对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的单位予以通报。

## 第四章 信用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为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对象（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对象）纳入信用管

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实施失信记分。

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信用管理对象失信行为记分办法，对信用管理对象失信行为的记分规则、记分周期、警示分数和限制分数等作出规定。

**第三十二条** 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编制单位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或者编制人员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及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在信用平台提交相关情况信息或者及时变更相关情况信息，或者提交的相关情况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由两家以上单位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由两名以上编制人员作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主持人的；

（四）技术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与建设单位签订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委托合同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的；

（六）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附具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并盖章或者签字的；

（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将相关资料存档的；

（八）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九）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

（十）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受到处

罚的。

**第三十三条** 实施失信记分应当履行告知、决定和记录等程序。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向其告知查明的事实、记分情况以及相关依据。信用管理对象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信用管理对象在陈述和申辩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进行核实。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经核实无误的失信行为记分作出书面决定，并向社会公开。失信行为记分决定应当包括信用管理对象基础信息、失信行为事实、失信记分及依据、涉及的建设项目和建设单位名称等内容。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失信行为记分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决定及有关情况上传至信用平台并记入信用管理对象诚信档案。

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信用管理对象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的，实施失信记分的告知、决定程序应当与处理处罚相关程序同步进行，并可合并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和失信行为记分决定。

同一失信行为已由其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失信记分的，不得重复记分。

**第三十四条** 失信行为和失信记分相关情况在信用平台的公开期限为五年。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的技术单位和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的编制人员，其失信行为和失信记分永久公开。

失信行为和失信记分公开的起始时间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失信记分决定的时间。

**第三十五条** 信用平台对信用管理对象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的失信记分予以动态累计，并将记分周期内累计失信记分情况作为对其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信用管理对象连续两个记分周期的每个记分周期内编制过十项以上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且无失信记分的，信用平台在后续两个记分周期内将其列入守信名单，并将相关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减少对列入守信名单的信用管理对象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复核抽取比例和抽取频次。

信用管理对象在列入守信名单期间有失信记分的，信用平台将其从守信名单中移出，并将移出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

**第三十七条** 信用管理对象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失信记分达到警示分数的，信用平台在后续两个记分周期内将其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并将相关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对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的信用管理对象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复核抽取比例和抽取频次。

**第三十八条** 信用管理对象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的失信记分实时累计达到限制分数的，信用平台将其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并将相关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限期整改期限为六个月，自达到限制分数之日起计算。

信用管理对象在限期整改期间的失信记分再次累计达到限制分数的，应当自再次达到限制分数之日起限期整改六个月。

**第三十九条** 信用管理对象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受到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处罚的，失信记分直接记为限制分数。信用平台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将相关

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列入“黑名单”的期限与处罚决定中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的期限一致。

对信用管理对象中列入“黑名单”单位的出资人，由列入“黑名单”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出资的单位，以及由列入“黑名单”单位出资人出资的其他单位，信用平台将其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并将相关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的期限为二年，自列入“黑名单”单位达到限制分数之日起计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对上述信用管理对象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复核抽取比例和抽取频次。

**第四十条** 信用管理对象列入本办法规定的守信名单、重点监督检查名单、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的相关情况在信用平台的公开期限为五年。

生态环境部每半年对列入本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和本办法规定的“黑名单”的信用管理对象以及相关情况予以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一条** 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信用管理对象受到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其相关违法信息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四十二条**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发现的失信行为实施失信记分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开展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水平评价。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全职，是指与编制单位订立劳动合同（非全日制用工合同除外）并

由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在事业单位类型的编制单位中在编等用工形式。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是指编制人员全职工作的编制单位。

**第四十五条** 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6 号）同时废止。

附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略，详情请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 第 10 号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干杰

2019 年 11 月 21 日

##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使用，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达标排放，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投入运行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以下简称垃圾焚烧厂）。

**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垃圾焚烧厂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垃圾焚烧厂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垃圾焚烧厂应当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等标准规范要求，对自动监测设备开展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工作，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第四条** 垃圾焚烧厂应当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以下简称标记规则），及时在自动监控系统企业端，如实标记每台焚烧炉工况和自动监测异常情况。

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或者进行检修、校准的，垃圾焚烧厂应当按照标记规则及时标记；未标记的，视为数据有效。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利用自动监

控系统收集环境违法行为证据。自动监测数据可以作为判定垃圾焚烧厂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据。

**第六条** 一个自然日内，垃圾焚烧厂任一焚烧炉排放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一氧化碳等污染物的自动监测日均值数据，有一项或者一项以上超过《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应污染物 24 小时均值限值或者日均值限值，可以认定其污染物排放超标。

自动监测日均值数据的计算，按照《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执行。

对二噁英类等暂不具备自动监测条件的污染物，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监测获取的监测数据作为超标判定依据。

**第七条** 垃圾焚烧厂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正常工况下焚烧炉炉膛内热电偶测量温度的 5 分钟均值不低于 850℃。

**第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时，可以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集一个样品进行执法监测，获取的监测数据可以作为行政执法的证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监测获取的监测数据与自动监测数据不一致的，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监测获取的监测数据作为行政执法的证据。

**第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取证时，应当提取自动监测数据，制作调查询问笔录或者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对提取过程进行拍照或者摄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记录执法过程。

经现场调查核实垃圾焚烧厂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属实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当场责令垃圾焚烧厂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时，可以根据垃圾焚烧厂的违法情形，收集下列证据：

（一）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二）调查询问笔录或者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三）提取的热电偶测量温度的五分钟均值数据、自动监测日均值数据或者数据缺失情况；

（四）自动监测设备运行参数记录、运行维护记录；

（五）相关生产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等；

（六）自动监控系统企业端焚烧炉工况、自动监测异常情况数据及标记记录；

（七）其他需要的证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现场从自动监测设备提取的数据，应当由垃圾焚烧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条** 根据本规定第六条认定为污染物排放超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对一个自然月内累计超标 5 天以上的，应当依法责令限制生产或者停产整治。

垃圾焚烧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按照标记规则及时在自动监控系统企业端如实标记的，不认定为污染物排放超标：

（一）一个自然年内，每台焚烧炉标记为“启炉”、“停炉”、“故障”、“事故”，且颗粒物浓度的小时均值不大于 150 毫克/立方米的时段，累计不超过 60 小时的；

（二）一个自然年内，每台焚烧炉标记为“烘炉”、“停炉降温”的时段，累计不超过 700 小时的；

（三）标记为“停运”的。

**第十一条** 垃圾焚烧厂正常工况下焚烧炉炉膛内热电偶测量温度的五分钟均值低于 850℃，

一个自然日内累计超过 5 次的，认定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处罚。

下列情形不认定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焚烧炉炉膛内热电偶测量温度的五分钟均值低于 850℃，提前采取了有效措施控制烟气中二噁英类污染物排放，按照标记规则标记为“炉温异常”的；

（二）标记为“停运”的。

**第十二条** 垃圾焚烧厂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导致自动监测数据缺失或者无效的，认定为“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罚。

下列情形不认定为“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一）在一个季度内，每台焚烧炉标记为“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维护”的时段，累计不超过 30 小时的；

（二）标记为“停运”的。

**第十三条** 垃圾焚烧厂通过下列行为排放污染物的，认定为“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标记规则虚假标记的；

（二）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的。

**第十四条** 垃圾焚烧厂任一焚烧炉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的情形，持续数日的，按照其违法的日数依法分别处罚；不同焚烧炉分别出现上述违法情形的，依法分别处罚。

**第十五条** 垃圾焚烧厂 5 日内多次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的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可以合并开展现场调查，分别收集每个违法行为的证据，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六条** 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备排放污染物，涉嫌构成犯罪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垃圾焚烧厂因污染物排放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处罚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减或者暂停拨付其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资金。

**第十八条**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9 年 第 1 号

《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11 月 1 日本届商务部第 19 次部务会议

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钟 山

2019年11月30日

## 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为继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证明事项等工作要求，商务部对相关规章进行了清理。经相关关联部门同意，现决定：

### 一、废止 2 部规章

(一) 经商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决定废止《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4 年第 3 号)。

(二) 决定废止《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19 号)。

### 二、修改 10 部规章

(一) 决定删除《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 第八条的“(四) 法定代表人简历和有效身份证明;”和第十一条的“(四) 分公司负责人简历及有效身份证明;”。

决定修改第八条的“(六) 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用合同”和第十一条的“(六) 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用合同”为“企业已购买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的书面承诺”。

删除第三章“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取得拍卖业务的许可、变更和终止”。

(二) 经商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决定将《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令 2008 年第 5 号) 第九条修改为：“从事翻新业务进口重点旧机电产品的单位，国家规定有资质要求的，还须提供已取得相关资质证明的书面承诺。”

(三) 经商海关总署同意，决定在《机电产

品自动进口许可实施办法》(商务部 海关总署令 2008 年第 6 号 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7 号修改) 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增加如下表述作为第 8 项：“上述规定的材料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系统联网查询的，可不再提交。”删除第 3、4 项，并修改第 7 项为：“7. 进口采用国际招标方式采购的机电产品，应提供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中标通知书。”

(四) 决定删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 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第 5 目：“5.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须提交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财产公证证明；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须提交经合法公证机关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文件。”

(五) 决定对《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1 号) 作如下修改：

1. 删除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的“(二) 具备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

2. 修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为：“企业出资情况的说明并承诺属实”。

3. 删除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六) 决定删除《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1 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及出国(境)经济贸易展览会组展单位提供的参展证明”。

(七) 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生态

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决定对《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8 号）作如下修改：

1. 修改第六条为：

“第六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工商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工商注册登记后，通过省级共享平台将企业信息共享给各相关部门。”

2. 删除第七条和第二十一条：

“第七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3. 删除第八条中的“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

4. 修改第二十条中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为“《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5. 相关条款涉及以下机构名称的，作如下修改：建设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环保总局修改为生态环境部。

（八）决定删除《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以下内容：

第十条第二款的“同一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

内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超过 30 座及以上加油站的（含投资建设加油站、控股和租赁站），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的成品油的，不允许外方控股。”。

第十一条的“（五）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九）经商发展改革委同意，决定对《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令 2003 年第 4 号）作如下修改：

1. 删除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中的“豆油、菜子油、棕榈油”。

2. 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实施关税配额管理农产品相应的税目及适用税率另行公布。”

3. 删除第四条第二款：“羊毛、毛条实施进口指定公司经营。进口经营按原外经贸部《货物进口指定经营管理办法》（外经贸部令 2001 年第 2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将第八条修改为：“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分别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省级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委托机构）负责下列事项：

（一）接收申请者的申请并将申请材料转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

（二）受理咨询并将其转达商务部、发展改革委；

（三）通知申请者其申请中不符合要求之处，并提醒其修正；

（四）向经过批准的申请者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以下简称为《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

委托机构名单另行公布。”

5. 将第九条、第二十条中的“保税仓库、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修改为“保税监管场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6. 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农产品进口关

税配额的申请期为每年 10 月 15 日至 30 日（凭合同先来先领分配方式除外）。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于申请期前 1 个月，分别在商务部网站（网址为 <http://www.mofcom.gov.cn>，下同）、发展改革委网站（网址为 <http://www.ndrc.gov.cn>，下同）上公布每种农产品下一年度进口关税配额总量、申请条件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确定的当年度关税配额农产品税目和适用税率。”

7. 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中的“授权机构”修改为“委托机构”；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的“受理”修改为“接收”；将第十二条中的“将申请”修改为“将申请材料”；将第二十八条中的“及授权机构”删除；将第三十一条中的“原发证授权机构”修改为“受委托的原发证机构”；将第三十四条中的“其授权机构”修改为“委托机构”。

8. 将第十二条中的“11 月 30 日”修改为“11 月 15 日”。

9.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加工贸易进口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农产品，海关凭企业提交的在‘贸易方式’栏目中注明‘加工贸易’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办理通关验放手续。

加工贸易企业未能按规定期限加工复出口的，应在到期后 30 天内办理加工贸易核销手续。海关按加工贸易的有关规定执行。”

10. 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分配给最终用户的国营贸易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量，在当年 8 月 15 日前未签订合同的，最终用户可以委托有贸易权的任何企业进口；有贸易权的最终用户可以自行进口。”

11. 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农产品进口关

税配额再分配量的申请期为每年 9 月 1 日至 15 日（凭合同先来先领分配方式除外）。申请者的申请材料需由委托机构分别转报并同时抄报商务部或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于申请期前 1 个月，分别在商务部网站、发展改革委网站上公布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量的申请条件。

食糖、羊毛、毛条由商务部公布。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由发展改革委公布。”

（十）决定对《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1 号）作如下修改：

1. 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口的技术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准予进口。”

2. 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前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口的技术进行审查，并对技术进口合同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准予许可。”

3. 删去第七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八条第四款，将第七条和第八条合并为第七条，规定：“限制进口技术的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否危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二）是否危害人的健康或安全和动物、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三）是否破坏环境；（四）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承诺的义务。”

4. 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规定：“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技术进口审查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 将附表 1《中国限制进口技术申请书》最后一行第一栏中的“技术审查意见”修改为“审查意见”，删去第二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 第 3 号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11 月 12 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雒树刚

2019 年 11 月 29 日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是指承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责任，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经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的传承人。

**第三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四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立足于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尊重传承人的主体地位和权利，注重社区和群体的认

同感。

**第五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锤炼忠诚、执着、朴实的品格，增强使命和担当意识，提高传承实践能力，在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时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得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六条** 文化和旅游部一般每五年开展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

**第七条** 认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审定、公布等程序。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或者被推荐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一) 长期从事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熟练掌握其传承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

(二) 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三) 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四) 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不得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第九条** 公民提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请的,应当向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人姓名、民族、从业时间、被认定为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等基本情况;

(二) 申请人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习与实践经历;

(三) 申请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核心技艺、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 申请人授徒传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五) 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六) 申请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的声明;

(七) 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中央各部门直属单位可以通过其主管单位直接向文化和旅游部推荐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材料应当包括前款各项内容。

**第十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

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审核,提出推荐人选和审核意见,连同

申报材料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

**第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部应当对收到的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对推荐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人选进行初评和审议。根据需要,可以安排现场答辩环节。

评审委员会对初评人选进行审议,提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

**第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部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日。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文化和旅游部提出。

**第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审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文化和旅游部应当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档案内容主要包括传承人基本信息、参加学习培训、开展传承活动、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等。

**第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

(一) 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二) 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三) 指导、支持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整理、建档、研究、出版、展览展示展演等活动;

- (四) 支持其参加学习、培训;
- (五) 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 (六) 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的其他措施。

对无经济收入来源、生活确有困难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创造条件,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资助,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

**第十八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承担下列义务:

- (一) 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 (二) 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
- (三) 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 (四) 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等活动。

**第十九条** 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列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义务,明确传习计划和具体目标任务,报文化和旅游部备案。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每年向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传承情况报告。

**第二十条** 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传习计划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对上一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义务履行和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评估报告,报文化和旅游部备案。

评估结果作为享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给予传习补助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部按照有关规定,

会同有关部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核实后,文化和旅游部取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

- (一)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
- (三)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累计两次评估不合格的;
- (四)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五) 自愿放弃或者其他应当取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的,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表示哀悼,组织开展传承人传承事迹等宣传报道,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文化和旅游部。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办法。

中央各部门直属单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管理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文化和旅游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原文化部2008年5月14日发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令

〔2019〕第5号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8年11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第16次行长办公会（行务会），2019年9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次委务会议，2019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次部务会议和2019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2月26日起施行。

人民银行行长 易纲  
发展改革委主任 何立峰  
财政部部长 刘昆  
证监会主席 易会满

2019年11月26日

##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信用评级业务，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信用评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信用评级业务，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管理部门制定的信用评级机构监督管理规则中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对影响经济主体或者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就其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预先定义的信用等级符号进行表示。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级业务，是指为开展信用评级而进行的信息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结果发布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级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主要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办法所称评级对象，是指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

本办法所称债务融资工具，包括：贷款，地

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结构化融资产品，其他债务类融资产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主体包括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是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信用评级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证监会为信用评级业务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业务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信用评级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研究起草信用评级相关法律法规草案；
- （二）拟定信用评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
- （三）制定信用评级机构的准入原则和基本规范；
- （四）研究制定信用评级业对外开放政策；
- （五）促进信用评级业健康发展。

**第五条** 业务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职责，对信用评级业务进行监督管理。业务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相应规则。

**第六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建立部际协调机制，根据职责分工，协调配合，共同加强监管工作。

**第七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建立信用评级机构信用档案和信用评级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并将信用评级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信息、评级业务信息、检查及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实现信息公开与共享。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本机构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并将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实现信息公开与

共享。

**第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从事信用评级业务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性原则，勤勉尽责，诚信经营，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信用评级机构从事评级业务，应当遵循一致性原则，对同一类对象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跟踪评级，应当采用一致的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及其调整，应当予以充分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依法独立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 第二章 信用评级机构管理

**第九条** 设立信用评级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自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的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省一级派出机构（以下简称备案机构）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表；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 （四）股权结构说明，包括注册资本、股东名单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股东在本机构以外的实体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
- （六）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声明，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的信用报告；
- （七）营业场所、组织机构设置及公司治理情况；

(八) 独立性、信息披露以及业务制度说明;

(九)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考虑,合理要求的与信用评级机构及其相关自然人有关的其他材料。

备案机构可以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进行政策法规、业务技能等方面的监管谈话,以评估其专业素质的合格性。

**第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自该分支机构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向原备案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应当向备案机构分别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表;

(二) 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及组织机构设置说明;

(四) 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自下列事项变更或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一) 机构名称、营业场所;

(二) 持有出资额或者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评级分析人员;

(四) 按照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规定开展相关市场信用评级业务;

(五) 不再从事信用评级业务。

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前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五项事项变更或者发生的,信用评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相关事项变更或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各自的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向备案机构报告,并按照以下方

式处理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

(一) 与其他信用评级机构约定,转让给其他信用评级机构;

(二) 不能依照前项规定转让的,移交给备案机构指定的信用评级机构;

(三) 不能依照前两项规定转让、移交的,在备案机构的监督下销毁。

**第十三条** 业务管理部门对有关信用评级业务资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 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管理

**第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将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的基本信息向备案机构办理备案。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离职并受聘于其曾参与评级的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信用评级委托方或者主承销商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检查其离职前两年内参与的与其受聘机构有关的信用评级工作。对评级结果确有影响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披露检查结果以及对原信用评级结果的调整情况。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业务能力测试,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并做好培训和测试记录。

### 第四章 信用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进行年度检查和评估,就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措施,并于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将检查和评估报告向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信用评级制度,对信用等级的划分与定义、评级方

法与程序、评级质量控制、尽职调查、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评级结果公布、跟踪评级等进行明确规定。

**第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在开展委托评级项目前，应当与委托人签订评级协议，明确评级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时，应当组建评级项目组。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每一评级项目投入充分的富有经验的分析资源。评级项目组成员应当具备从事相关项目的工作经历或者与评级项目相适应的知识结构，评级项目组长应当有丰富的经验且至少从事信用评级业务三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评级对象开展尽职调查，进行必要的评估以确信评级所需信息来源可靠且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并在调查前制定详细的调查提纲。

调查过程中，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制作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作为评级资料一并存档保管。

**第二十二条** 评级项目组应当依法收集评级对象的相关资料，并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进行核查验证和客观分析，在此基础上得出初评结果。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级初评结果应当经过三级审核程序，包括评级小组初审、部门再审和公司三审。

各审核阶段应当相互独立，三级审核文件资料应当按相关要求存档保管。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成立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信用评级结果由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最终确定。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根据每一评级项目的具体情况，安排充足且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员参加评审会议。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将信用评级结果反馈至评级委托方，评级委托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意见。如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

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不是同一主体的，信用评级机构还应当将信用评级结果反馈至受评经济主体和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

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对信用评级结果有异议且向信用评级机构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的，可以在约定时间内申请复评一次。

**第二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公布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及受评经济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评级结果应当包括评级等级和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应当采用简洁、明了的语言，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和有效期等内容作出明确解释；

(二) 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公布评级结果；

(三) 存在多个评级结果的，多个评级结果均应当予以公布。

业务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并在签订评级协议时明确跟踪评级安排。其中，评级结果有效期为一年以上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每年跟踪评级一次，并及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业务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的重大事项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第二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业务档案应当包括受托开展评级业务的委托书、出具评级报告所依据的原始资料、工作底稿、初评报告、评级报告、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表决意见及会议记录、跟踪评级资料、跟踪评级报告等。

业务档案应当保存至评级合同期满后五年、

评级对象存续期满后五年或者评级对象违约后五年，且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信用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对于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处理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信用评级机构在中国境内采集的信息的整理、保存和加工，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信用评级机构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评级机构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一) 受评经济主体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二) 受评经济主体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三) 受评债务融资工具不再存续的；

(四) 评级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原因终止或者撤销评级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篡改相关资料或者歪曲评级结果；

(二) 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承诺高等级、承诺低收费、诋毁同行等手段招揽业务；

(三) 以挂靠、外包等形式允许其他机构使用其名义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四) 与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存在不正当交易或者商业贿赂；

(五) 向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或者咨询服务；

(六) 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进行敲诈勒索；

(七) 违反信用评级业务规则，损害投资人、评级对象合法权益，损害信用评级业声誉的其他行为。

## 第五章 独立性要求

**第三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应当在对经济主体、债务融资工具本身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之上独立得出信用评级结果，防止评级结果受到其他商业行为的不当影响。

**第三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与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一) 信用评级机构与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者由同一股东持股均达到5%以上；

(二) 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信用评级机构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5%以上；

(三) 信用评级机构或者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5%以上；

(四) 信用评级机构或者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评级业务之前六个月内及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买卖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行的证券等产品；

(五) 影响信用评级机构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回避制度。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出资额或者股份达

到 5% 以上，或者是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四)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债务融资工具或者受评经济主体发行的证券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五)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其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出资比例、股权比例或投票权等方面不存在足以影响评级独立性的情形。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清晰合理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防火墙，确保信用评级业务部门独立于营销等其他部门。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独立的合规部门，负责监督并报告评级机构及其员工的合规状况。

**第三十七条** 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的薪酬不得与评级对象的信用级别、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状况等因素相关联。

## 第六章 信息披露要求

**第三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通过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和其公司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下列基本信息：

(一) 机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

(二) 股东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股权变更信息；

(三) 保证评级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 评级报告采用的评级符号、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披露程度以反映评级可靠性为限，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妨碍创新。

以上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披露变更原因和对已评级项目的影响。

**第四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下列独立性相关信息：

(一) 每年对其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二) 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政策；

(三) 财务年度评级收入前 20 名或者占比 5% 以上的客户名单；

(四) 信用评级机构的关联公司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五) 信用评级机构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将前款第三项信息向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业务管理部门备案的，可以不披露该信息。

**第四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下列评级质量相关信息：

(一) 一年、三年、五年期的信用评级违约率和信用等级迁移情况；

(二) 任何终止或撤销信用评级的决定及原因；

(三) 其他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开展信用评级项目依据的主要信息来源。

**第四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聘用第三方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

**第四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开展结构化融资产品信用评级的，应当持续更新，并按照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要求，及时披露结构化融资产品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一) 进入信用评级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 询问相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 查询、复制相关文件、资料，封存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

(四) 检查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

(五) 其他现场检查措施。

**第四十六条** 现场检查内容包括下列事项：

(一) 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二) 信用评级业务与评级模型、程序、方法的一致性；

(三) 内部管理情况；

(四) 独立性管理情况；

(五) 信息披露情况；

(六) 执行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信用评级管理规定情况；

(七)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七条** 现场检查程序按照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相关信用评级机构和从业人员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第四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向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信用评级结果、信用评级报告、统计报表、违约率数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年度信用评级工作报告等资料，并对报表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九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对信用评级机构报送内容进行监测、分析和统计。对发现的问题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五十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建立违约率检验系统对信用评级结果进行事后检验，并建立违约率检验和通报机制。

**第五十一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将现场与非现场检查情况形成行业监管报告并适时公布。

**第五十二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根据监管需要，可以约谈信用评级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其就相关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业务，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未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 50% 的罚款，没有评级

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未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备案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信用评级机构处该评级从业人员未备案期间参与的评级业务收入 50% 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对信用评级机构处该评级从业人员未备案期间参与的评级业务收入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隐瞒相关情况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省一级派出机构不予办理备案或者注销备案；已经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处虚假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 50% 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虚假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相关评级业务收入 50% 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并处相关评级业务收入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法定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

（二）违反独立性要求的；

（三）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

**第五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每日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拒绝、阻碍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检查、监管，或者不如实提供文件、资料的；

（二）未按规定向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报送报告、资料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六十条** 信用评级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违规收入 50% 的罚款，没有违规收入或者违规收入无法计算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规收入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规收入或者违规收入无法计算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事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兼职行为的；

（二）以礼金、回扣等方式输送或者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三）接受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礼物或者现金馈赠，参与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等相关

主体组织的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独立、客观、公正的活动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的；

(五) 离职并受聘于曾参与评级的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信用评级委托方或者主承销商，未通知信用评级机构的。

**第六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由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对投资人、评级委托人或者评级对象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相关评级业务收入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定期对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的违法失信行为等开展信用评价，并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信用评级机构信用档案。对信用评价较低的信用评级机构，可以采取向市场公开通报等惩戒措施。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业务管理部门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根据失信严重程度采取不同惩戒措施；对失信较严重的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范畴，列为市场不信任信用评级机构及失信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发起多部门联合惩戒与约束，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暂停业务或市场禁入措施。

**第六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依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

渠道向社会公布。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自律组织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接受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备案机构办理备案。

**第六十六条** 非信用评级机构为了自身业务开展的内部信用评级结果不得对外提供。

**第六十七条** 主动评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未经委托，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收集评级对象相关资料，并以此为依据对相关经济主体或者债务融资工具开展的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主动评级的，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依照评级协议，评级结果不公开的，信用评级机构在开展相关业务时，不适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境外信用评级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关信用评级业务资质的，依照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办法所称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控制信用评级机构的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或者以其他形式可以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自然人。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业务管理部门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

# 国家税务总局令

## 第 49 号

《税收违法检举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1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度第 4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王 军

2019 年 11 月 26 日

## 税收违法检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单位、个人依法检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权利，规范检举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检举，是指单位、个人采用书信、电话、传真、网络、来访等形式，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收违法行为线索的行为。

采用前款所述的形式，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单位、个人称检举人；被检举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称被检举人。

检举人可以实名检举，也可以匿名检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违法检举行为，是指涉嫌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虚开、伪造、变造发票，以及其他与逃避缴纳税款相关的税收违法检举行为。

**第四条** 检举管理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分级

分类、属地管理、严格保密的原则。

**第五条** 市（地、州、盟）以上税务局稽查局设立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负责接收税收违法检举，督促、指导、协调处理重要检举事项；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市（地、州、盟）税务局稽查局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负责税收违法检举的接收、受理、处理和管理；各级跨区域稽查局和县税务局应当指定行使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职能的部门，负责税收违法检举的接收，并按规定职责处理。

本办法所称举报中心是指前款所称的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和指定行使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职能的部门。举报中心应当对外挂牌标识。

**第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中心的电话（传真）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网络检举途径，设立检举接待场所和检举箱。

税务机关同时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接收税收违法检举。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公安、司法、纪检

监察和信访等单位加强联系和合作，做好检举管理工作。

**第八条** 检举税收违法行为是检举人的自愿行为，检举人因检举而产生的支出应当由其自行承担。

**第九条** 检举人在检举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应当对其所提供检举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检举事项的接收与受理

**第十条** 检举人检举税收违法行为应当提供被检举人的名称（姓名）、地址（住所）和税收违法线索；尽可能提供被检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信息和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鼓励检举人提供书面检举材料。

**第十一条** 举报中心接收实名检举，应当准确登记实名检举人信息。

检举人以个人名义实名检举应当由其本人提出；以单位名义实名检举应当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提出。

多人联名进行实名检举的，应当确定第一联系人；未确定的，以检举材料的第一署名人作为第一联系人。

**第十二条**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接收电话检举后，应当按照以下分类转交相关部门：

（一）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检举事项，应当及时转交举报中心；

（二）对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未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及其他轻微税收违法行为的检举事项，按照有关规定直接转交被检举人主管税务机关相关业务部门处理；

（三）其他检举事项转交有处理权的单位或

者部门。

税务机关的其他单位或者部门接到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检举材料后，应当及时转交举报中心。

**第十三条** 以来访形式实名检举的，检举人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以来信、网络、传真形式实名检举的，检举人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以电话形式要求实名检举的，税务机关应当告知检举人采取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形式进行检举。

检举人未采取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形式进行检举的，视同匿名检举。

举报中心可以应来访的实名检举人要求出具接收回执；对多人联名进行实名来访检举的，向其确定的第一联系人或者第一署名人出具接收回执。

**第十四条** 来访检举应当到税务机关设立的检举接待场所；多人来访提出相同检举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应当在 3 人以内。

**第十五条** 接收来访口头检举，应当准确记录检举事项，交检举人阅读或者向检举人宣读确认。实名检举的，由检举人签名或者盖章；匿名检举的，应当记录在案。

接收电话检举，应当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准确记录。

接收电话、来访检举，经告知检举人后可以录音、录像。

接收书信、传真等书面形式检举，应当保持检举材料的完整，及时登记处理。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合理设置检举接待场所。检举接待场所应当与办公区域适当分开，配备使用必要的录音、录像等监控设施，保证监

控设施对接场所全覆盖并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举报中心对接收的检举事项，应当及时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无法确定被检举对象，或者不能提供税收违法线索的；

（二）检举事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以及其他法定途径解决的；

（三）对已经查结的同一检举事项再次检举，没有提供新的有效线索的。

除前款规定外，举报中心自接收检举事项之日起即为受理。

举报中心可以应实名检举人要求，视情况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解释不予受理原因。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举报中心对本级收到的检举事项应当进行甄别。对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以外的检举事项，转送有处理权的单位或者部门；对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检举事项，按属地管理原则转送相关举报中心，由该举报中心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举报中心应当定期向相关举报中心了解所转送检举事项的受理情况，对应受理未受理的应予以督办。

**第十八条** 未设立稽查局的县税务局受理的检举事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提交上一级税务局稽查局举报中心统一处理。

各级跨区域稽查局受理的检举事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提交同级税务局稽查局备案后处理。

**第十九条** 检举事项管辖有争议的，由争议各方本着有利于案件查处的原则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税务机关协调或者决定。

### 第三章 检举事项的处理

**第二十条** 检举事项受理后，应当分级分类，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检举内容详细、税收违法线索清楚、证明资料充分的，由稽查局立案检查。

（二）检举内容与线索较明确但缺少必要证明资料，有可能存在税收违法线索的，由稽查局调查核实。发现存在税收违法线索的，立案检查；未发现的，作查结处理。

（三）检举对象明确，但其他检举事项不完整或者内容不清、线索不明的，可以暂存待查，待检举人将情况补充完整以后，再进行处理。

（四）已经受理尚未查结的检举事项，再次检举的，可以合并处理。

（五）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以外的检举事项，转交有处理权的单位或者部门。

**第二十一条** 举报中心可以税务机关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下级税务机关督办、交办检举事项。

**第二十二条** 举报中心应当在检举事项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分级分类处理，特殊情况除外。

查处部门应当在收到举报中心转来的检举材料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毕；案情复杂无法在期限内办理完毕的，可以延期。

**第二十三条** 税务局稽查局对督办案件的处理结果应当认真审查。对于事实不清、处理不当的，应当通知承办机关补充调查或者重新调查，依法处理。

### 第四章 检举事项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举报中心应当严格管理检举材料，逐件登记已受理检举事项的主要内容、办理情况和检举人、被检举人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五条** 已接收的检举材料原则上不予退还。不予受理的检举材料，登记检举事项的基本信息和不予受理原因后，经本级稽查局负责人批准可以销毁。

**第二十六条** 暂存待查的检举材料，若在受理之日起两年内未收到有价值的补充材料，可以销毁。

**第二十七条** 督办案件的检举材料应当专门管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督办案件材料的转送、报告等具体事项。

**第二十八条** 检举材料的保管和整理，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举报中心每年度对检举案件和有关事项的数量、类别及办理情况等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年度分析报告，并按规定报送。

## 第五章 检举人的答复和奖励

**第三十条** 实名检举人可以要求答复检举事项的处理情况与查处结果。

实名检举人要求答复处理情况时，应当配合核对身份；要求答复查处结果时，应当出示检举时所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

举报中心可以视具体情况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答复实名检举人。

**第三十一条** 实名检举事项的处理情况，由作出处理行为的税务机关的举报中心答复。

将检举事项督办、交办、提交或者转交的，应当告知去向；暂存待查的，应当建议检举人补充资料。

**第三十二条** 实名检举事项的查处结果，由负责查处的税务机关的举报中心答复。

实名检举人要求答复检举事项查处结果的，检举事项查结以后，举报中心可以将与检举线索有关的查处结果简要告知检举人，但不得告知其检举线索以外的税收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不得提供执法文书及有关案情资料。

**第三十三条**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接收检举事项并转交举报中心或者相关业务部门后，可以应检举人要求将举报中心或者相关业务部门反馈

的受理情况告知检举人。

**第三十四条** 检举事项经查证属实，为国家挽回或者减少损失的，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对实名检举人给予相应奖励。

## 第六章 权利保护

**第三十五条** 检举人不愿提供个人信息或者不愿公开检举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尊重和保密。

**第三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保护检举人、被检举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与检举事项或者检举人、被检举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检举人有正当理由并且有证据证明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的，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或者稽查局负责人批准以后，予以回避。

**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保密规定：

(一) 检举事项的受理、登记、处理及查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检举材料；

(二) 严禁泄露检举人的姓名、身份、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严禁将检举情况透露给被检举人及与案件查处无关的人员；

(三) 调查核实情况和立案检查时不得出示检举信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检举人的有关信息，对匿名的检举书信及材料，除特殊情况以外，不得鉴定笔迹；

(四) 宣传报道和奖励检举有功人员，未经检举人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检举人的姓名、身份、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

规定，将检举人的检举材料或者有关情况提供给被检举人或者与案件查处无关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打击报复检举人的，视情节和后果，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检举工作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调离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税收违法检举案件中涉及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按照规定移送有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检举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

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检举人进行劝阻、批评和教育；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可以联系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检举事项查结，是指检举案件的结论性文书生效，或者检举事项经调查核实后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第四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税收违法检举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2019 年第 24 号公布）同时废止。

# 国家税务总局令

## 第 5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1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度第 4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王 军

2019 年 11 月 26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 《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规章名称修改为：“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二、将文中“税收规范性文件”修改为“税务规范性文件”，但第五十条中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除外。

三、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税务规范

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建设规范统一的税收法律制度体系，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促进税务机关依法行政，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税务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四、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办法所称税务规范性文件，是指县以上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规定程序制定并发布的，影响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在本辖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

五、删去第五条中“经国务院批准的设定减税、免税等事项除外。”

六、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和临时性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

七、将第十七条修改为：“起草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听取基层税务机关意见。起草与税务行政相对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听取税务行政相对人代表和行业商会的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邀请政策法规部门共同听取意见。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网络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税务行政相对人切身利益或者对其权利义务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

征求意见。

“法律、行政法规对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期限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送审稿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对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税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经政策法规部门审查通过后，起草部门应当提请集体审议。政策法规部门在审查时，认为税务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对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税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可以建议起草部门提请集体审议。”

九、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税务机关牵头与其他机关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省以下税务机关代地方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政府起草涉及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文件，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文件送审稿或者会签文本送交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经其他机关会签后，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起草部门应当重新送交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其他机关牵头与税务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十、第四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各级税务机关在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过程中，应当充分发挥公职律师的作用。”第一款相应地改为第二款。

此外，对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2017年5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根据2019年11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建设规范统一的税收法律制度体系,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促进税务机关依法行政,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税务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务规范性文件,是指县级以上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规定程序制定并发布的,影响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在本辖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部门规章,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税务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决定、发布、备案、清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坚持科学、民主、公开、统一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本办法规定的制定规则和制定程序。

**第五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税收开征、停征、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事项,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其他不得由税务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

**第六条** 县税务机关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以上税务机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的明确授权;没有授权又确需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提请上一级税务机关制定。

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和临时性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

### 第二章 制定规则

**第七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可以使用“办法”、“规定”、“规程”、“规则”等名称,但是不得称“条例”、“实施细则”、“通知”、“批复”等。

上级税务机关对下级税务机关有关特定税务行政相对人的特定事项如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请示所作的批复,需要普遍适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制定规则和制定程序另行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需要,明确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和主体、权利义务、具体规范、操作程序、施行日期或者有效期限等事项。

**第九条** 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做到内容具体、明确,内在逻辑严密,语言规范、简洁、准确,避免产生歧义,具有可操作性。

**第十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可以采用条文式或者段落式表述。

采用条文式表述的税务规范性文件，需要分章、节、条、款、项、目的，章、节应当有标题，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第十一条** 上级税务机关需要下级税务机关对规章和税务规范性文件细化具体操作规定的，可以授权下级税务机关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被授权税务机关不得将被授予的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第十二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制定机关不得将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授予本级机关的内设机构或者下级税务机关。

税务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释：

（一）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下级税务机关在适用上级税务机关制定的税务规范性文件时认为存在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制定机关解释。

**第十三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不得溯及既往，但是为了更好地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和利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十四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税务规范性文件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执行的，可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决定配套实施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其施行日期需要与前述文件保持一致的，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时限规定的限制。

### 第三章 制定程序

**第十五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业务

主管部门负责起草。内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的，由制定机关负责人指定牵头起草部门。

**第十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从事政策法规工作的部门或者人员（以下统称“政策法规部门”）负责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包括合法性审核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合规性评估。

未经政策法规部门审查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办公厅（室）不予核稿，制定机关负责人不予签发。

**第十七条** 起草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听取基层税务机关意见。起草与税务行政相对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听取税务行政相对人代表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邀请政策法规部门共同听取意见。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网络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税务行政相对人切身利益或者对其权利义务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法律、行政法规对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期限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起草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列举拟被该文件废止的文件的名称、文号以及条款，避免与本机关已发布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相矛盾。

同一事项已由多个税务规范性文件作出规定的，起草部门在起草同类文件时，应当对有关文件进行归并、整合。

**第十九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由起草部门负责人签署后，送交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送审稿内容涉及征管业务及其工作流程的，应当于送交审查前会签征管科技部门；涉及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工作的，应当于送交审查前会签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会签的，政策法规部

门不予审查。

起草部门认定送审稿属于重要文件的，应当注明“请主要负责人会签”。

**第二十条** 起草部门将送审稿送交审查时，应当一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 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目的、制定依据、必要性与可行性、起草过程、征求意见以及采纳情况、对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和利益可能产生影响的评估情况、施行日期的说明、相关文件衔接处理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 税务规范性文件解读稿，包括文件出台的背景、意义，文件内容的重点、理解的难点、必要的举例说明和落实的措施要求等；

(三) 作为制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税务规范性文件纸质或者电子文本；

(四) 会签单位意见以及采纳情况；

(五) 其他相关材料。

按照规定应当对送审稿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起草部门应当提供相关审查材料。

**第二十一条** 制定内容简单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在征求意见、提供材料等方面可以从简适用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从简适用第二十条的，不得缺少起草说明和税务规范性文件解读稿。

**第二十二条** 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核：

(一) 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二) 是否具有法定依据；

(三)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税务机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是否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其他不得由税务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

(五) 是否违法、违规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或者违法、违规增加其义

务；

(六) 是否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制定规则或者程序；

(七) 是否与本机关制定的其他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衔接。

对审核中发现的明显不适当的规定，政策法规部门可以提出删除或者修改的建议。

政策法规部门审核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相关各方意见。

**第二十三条** 政策法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一) 认为送审稿没有问题或者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提出审核通过意见；

(二) 认为起草部门应当补充征求意见，或者对重大分歧意见没有合理说明的，退回起草部门补充征求意见或者作出进一步说明；

(三) 认为送审稿存在问题，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后，退回起草部门。

**第二十四条** 政策法规部门应当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送审稿进行合规性评估，并提出评估意见。

**第二十五条** 送审稿经政策法规部门审查通过的，按公文处理程序报制定机关负责人签发。

**第二十六条** 送审稿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对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税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经政策法规部门审查通过后，起草部门应当提请集体审议。政策法规部门在审查时，认为税务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对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税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可以建议起草部门提请集体审议。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牵头与其他机关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省以下税务机关代地方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政府起草涉及税务行政相对人权

利义务的文件，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文件送审稿或者会签文本送交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经其他机关会签后，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起草部门应当重新送交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其他机关牵头与税务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以公告形式发布；未以公告形式发布的，不得作为税务机关执法依据。

**第二十九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上刊登税务规范性文件。

不具备本条第一款所述发布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公告栏或者宣传材料等形式，在办税服务厅等公共场所及时发布税务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条** 制定机关的起草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税务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情况。

对实施机关或者税务行政相对人反映存在问题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进行认真分析评估，并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 第四章 备案审查

**第三十一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备案审查，实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第三十二条** 省以下税务机关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报送备案。

省税务机关应当于每年 3 月 1 日前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上一年度本辖区内税务机关发布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三十三条** 报送税务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和以下材料的电子文本：

(一) 税务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表；

(二) 税务规范性文件；

(三) 起草说明；

(四) 税务规范性文件解读稿。

**第三十四条** 上一级税务机关的政策法规部门具体负责税务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审查、督促整改和考核等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承担其职能范围内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并按照规定时限向政策法规部门送交审查意见。

**第三十五条** 报送备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资料齐全的，上一级税务机关政策法规部门予以备案登记；资料不齐全的，通知制定机关限期补充报送。

**第三十六条** 上一级税务机关对报送备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需要了解相关情况的，可以要求制定机关提交情况说明或者补充材料。

**第三十七条** 上一级税务机关对报送备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列事项以及是否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进行审查。

**第三十八条** 上一级税务机关审查发现报送备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需要纠正或者补正的，应当通知制定机关在规定的时限内纠正或者补正。

制定机关应当按期纠正或者补正，并于规定时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报告上一级税务机关。

**第三十九条** 对未报送备案或者不按时报送备案的，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当要求制定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条** 税务行政相对人认为税务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税务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其上一级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审查的建议，制定机关或者其上一

级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及时研究处理。

有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权的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书面审查建议的处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 第五章 文件清理

**第四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形成文件清理长效机制。

清理采取日常清理和集中清理相结合的方法。

**第四十二条** 日常清理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立法变化以及税务工作发展需要，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及时清理。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进行集中清理：

(一) 上级机关部署的；

(二) 新的法律、法规颁布或者法律、法规进行重大修改，对税务执法产生普遍影响的。

**第四十四条** 集中清理由政策法规部门负责牵头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分工负责。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列出需要清理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并提出清理意见；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对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文件目录以及清理意见进行汇总、审查后，提请集体讨论决定。

清理过程中，业务主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听取有关各方意见。

**第四十五条** 对清理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分类处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失效：

1. 调整对象灭失；

2. 不需要继续执行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废止：

1. 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2. 已被新的规定替代的；

3. 明显不适应现实需要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修改：

1. 与本机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相矛盾的；

2. 与本机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相重复的；

3. 存在漏洞或者难以执行的。

税务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被修改的，应当全文发布修改后的税务规范性文件。

**第四十六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发布日常清理结果；在集中清理结束后，应当统一发布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上级税务机关发布清理结果后，下级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对本机关制定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相应进行清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解释、修改或者废止，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各级税务机关在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过程中，应当充分发挥公职律师的作用。

各级税务机关负有督察内审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九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合规性评估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同时废止。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 第 19 号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第 14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肖亚庆

2019 年 11 月 21 日

#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2019 年 11 月 2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9 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缺陷消费品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消费品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召回程序等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消费品，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的产品。

本规定所称缺陷，是指因设计、制造、警示等原因，致使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消费品中普遍存在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本规定所称召回，是指生产者对存在缺陷的消费品，通过补充或者修正警示标识、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活动。

**第四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消费品的安全负责。消费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实施召回。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全国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

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相关技术机构承担缺陷消费品召回的具体技术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畅通信息反映渠道，收集汇总、分析处理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信息。

**第七条** 生产者和从事消费品销售、租赁、修理等活动的其他经营者（以下简称其他经营者）应当建立消费品缺陷信息的收集核实和分析处理制度。

鼓励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建立消费品可追溯制度。

**第八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消费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 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的；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召回的。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前款规定事项报告，发现消费品生产者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通报生产者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九条** 生产者发现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分析。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者生产的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生产者开展调查分析。生产者应当按照通知要求开展调查分析，并将调查分析结果报告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经调查分析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实施召回，不得隐瞒缺陷。

**第十条** 生产者未按照通知要求开展调查分析，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调查分析结果不足以证明消费品不存在缺陷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缺陷调查。

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消费品可能存在足以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影响范围较大的缺陷的，可以直接组织缺陷调查。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缺陷调查，可以进入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调查，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和记录，向相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情况，组织相关技术机构和专家进行技术分析和风险评估，必要时可以约谈生产者。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资料、消费品和专用设备。

**第十二条** 经缺陷调查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的，组织缺陷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知生产者实施召回。

生产者接到召回通知，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第十三条** 生产者认为消费品不存在缺陷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通知其召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材料。

接到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审查相关材料，必要时组织相关技术机构或者专家采用检验、检测、鉴定或者论证等方式进行缺陷认定，并将认定结果通知生产者。认定消费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第十四条** 生产者既不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要求实施召回又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者经缺陷认定确认消费品存在缺陷但仍未实施召回的，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责令其实施召回。生产者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第十五条** 生产者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或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

生产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消费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十六条** 其他经营者接到生产者通知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

**第十七条** 生产者主动实施召回的，应当自调查分析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生产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实施召回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通知其召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生产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应当自被责令召回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召回计划。

**第十八条** 召回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需要召回的消费品范围、存在的缺陷以及避免损害发生的应急处置方式；

(二) 具体的召回措施；

(三) 召回的负责机构、联系方式、进度安排；

(四) 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第十九条** 接到召回计划报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消费品召回管理信息系统向社会公示生产者报告的召回计划。

生产者应当自召回计划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召回信息，并接受公众咨询。其他经营者应当在其门店、网站等经营场所公开生产者发布的召回信息。

**第二十条** 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对采取更换、退货方式召回的缺陷消费品，生产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未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不得再次销售或者交付使用。

**第二十一条** 生产者应当自召回实施之日起每三个月向报告召回计划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并在完成召回计划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召回总结。

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召回记录。召回记录的保存期不得少于五年。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发现召回的消费品种类不准确、召回措施未能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应当重新实施召回。

接到召回计划报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召回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发现生产者召回的消费品种类不准确、召回措施未能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应当通知生产者重新实施召回。

**第二十三条** 参与缺陷消费品召回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的单位及其人员在工作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召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六条** 从事缺陷消费品召回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责令召回情况及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生产者按照本规定召回缺陷消费品，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进口消费品的境外生产者指定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召回的机构，视为本规定所称生产者；境外生产者未指定的，进口商视为本规定所称生产者。

**第三十条** 根据需要，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负责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缺陷消费品召回监督管理部分工作，具体职责分工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第三十一条** 除消费品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召回活动的其他产品，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07年8月27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01号公布的《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东北振兴 重大项目和跨省区合作项目前期工作 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地区规〔2019〕1683号

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大连市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东北振兴重大项目和跨省区合作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效益，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现印发《东北振兴重大项目和跨省区合作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发展改革委

2019年10月24日

## 东北振兴重大项目和跨省区合作项目 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东北振兴重大项目和跨省区合作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合规使用，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5号）、《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525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东北地区，是指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通辽市、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锡林郭勒盟。

**第三条** 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安排和使用坚持公开公正、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有效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本专项采取投资补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通过切块方式按省（区）下达，省级发展改革委将切块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东北振兴重大项目和跨省区合作项目，是指对东北振兴和本省区发展有全局性重要影响的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民生、生态环境等领域的重大项目。主要包括：

（一）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东北振兴重大政策文件提出要开展前期工作的重大项目。

(二)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东北振兴重点规划提出要开展前期工作的重大项目。

(三) 对东北振兴具有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影响的重大项目。

(四) 东北三省一区区域合作与协同发展机制议定的东北地区跨省区合作重大项目。

(五)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和委领导交办开展前期工作的重大项目。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前期工作是指东北振兴重大项目和跨省区合作项目的规划研究、工程实施方案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等。主要包括：

(一) 项目规划研究和工程实施方案研究。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

(三) 项目建议书、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

**第七条** 本专项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前期工作总费用的 60%，同一年度同一省（区）补助标准应一致。对于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交办的重大项目，各省（区）可以在本省（区）年度切块额度内按最高 100% 补助。

### 第三章 资金申请和下达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工作的总体要求，组织有关省级发展改革委申报年度投资，审核下达投资计划。有关省级发展改革委是年度投资计划的汇总申报、分解下达、组织实施和监管部门，依托重大建设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工作，编制项目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持续动态更新储备项目信息，提高项目储备质量。

**第九条** 有关省级发展改革委应依托重大建设项目库，对申请专项投资的项目开展审核。审核重点包括申报项目是否符合专项支持范围，是否已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或其他部门支持开展前

期工作，项目（法人）单位是否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报投资是否符合补助标准，项目是否明确了除拟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之外的其他资金，项目单位和监管单位“两个责任”填报是否规范等。

**第十条** 有关省级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要求，根据重大建设项目库有关项目储备情况，合理提出拟申请当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报送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同时，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20 号）的要求，组织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申报工作，填报专项投资计划绩效目标，随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一并申报。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考虑当年投资规模、项目申报和上年投资计划执行、项目检查和审计等情况，按照切块资金额度计算办法，确定相关省（区）中央预算内投资切块规模和与之匹配的绩效目标，下达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二条** 有关省级发展改革委在收到投资计划下达文件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将切块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第十三条** 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后，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确实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在该专项内进行投资计划调整的，应按照投资计划调整的有关规定及时调整。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是年度投资计划申报和执行，以及项目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对项目申报、建设管理、信息报送等履行日常监管直接责任。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检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and 情况，保证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对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管。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定期对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和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市县发展改革部门督促有关方面在每月 10 日前，如实将项目建设进展等情况，通过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

**第十六条**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采取督促自查、现场督导等多种方式开展项目检查。定期对项目开展调度，并督促项目单位填报重大建设项目库数据。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日常监测过程中督促相关方面做好重大建设项目库数据调度和数据填报工作，切实提高数据质量，及时掌握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开展日常监测，对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年末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视情况开展评估督导，将结果作为后续安排的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中央

预算内投资，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二) 违反规定程序或原则要求下达投资计划或安排项目的。

(三)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开展前期工作的。

(四) 擅自变更前期工作内容的。

(五) 拖欠、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贪污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六) 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审计或监督检查的。

(七) 未按要求通过在线平台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八)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北振兴重大项目和跨省区合作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振兴〔2015〕1102 号)同时废止。

# 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教高〔2019〕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课程质量直接

决定人才培养质量。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必须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必须把教学改革成果落实到

课程建设上。现就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本科课程，让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学生忙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本科课程体系，构建更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 (二) 总体目标

全面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推进课程改革创新，实施科学课程评价，严格课程管理，立起教授上课、消灭“水课”、取消“清考”等硬规矩，夯实基层教学组织，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形成多类型、多样化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经过三年左右时间，建成万门左右国家级和万门左右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简称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

### (三) 基本原则

——坚持分类建设。依据高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建设适应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一流本科课程，实现不同类型高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全覆盖。

——坚持扶强扶特。着力引导“双一流”建设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重点打造一批高水平课程，为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重点支持已有建设基础、取得明显教学成效的课程，让优的更优、强的更强。重视特色课程建设，实现一流本科课程多样化。

——提升高阶性。课程目标坚持知识、能

力、素质有机融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课程内容强调广度和深度，突破习惯性认知模式，培养学生深度分析、大胆质疑、勇于创新的精神和能力。

——突出创新性。教学内容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及时将学术研究、科技发展前沿成果引入课程。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与互动性，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积极引导学生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

——增加挑战度。课程设计增加研究性、创新性、综合性内容，加大学生学习投入，科学“增负”，让学生体验“跳一跳才能够得着”的学习挑战。严格考核考试评价，增强学生经过刻苦学习收获能力和素质提高的成就感。

## 二、建设内容

(一) 转变观念，理念新起来。以新理念引领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牢固树立“三个不合格”理念，竖起“高压线”，不抓本科教育的高校不是合格的高校，不重视本科教育的书记校长不是合格的书记校长，不参与本科教学的教授不是合格的教授。推动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确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

(二) 目标导向，课程优起来。以目标为导向加强课程建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重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破除课程千校一面，杜绝必修课因人设课，淘汰“水课”，立起课程建设新标杆。“双一流”建设高校、部省合建高校要明确要求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建设名课、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建设一批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本科课程。聚焦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

设,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建设一批培养创新型、复合型人才的一流本科课程。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设一批培养应用型人才的一流本科课程。

(三) 提升能力,教师强起来。以培养培训为关键点提升教师教学能力。高校要实现基层教学组织全覆盖,教师全员纳入基层教学组织,强化教学研究,定期集体备课、研讨课程设计,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完善助教制度,发挥好“传帮带”作用。实现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全覆盖,新入职教师必须经过助课、试讲、考核等环节,获得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学校培训部门颁发的证书,方可主讲课程。实现教师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全覆盖,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将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考核的必备条件。

(四) 改革方法,课堂活起来。以提升教学效果为目的创新教学方法。强化课堂设计,解决好怎么讲好课的问题,杜绝单纯知识传递、忽视能力素质培养的现象。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解决好教与学模式创新的问题,杜绝信息技术应用的简单化、形式化。强化师生互动、生生互动,解决好创新性、批判性思维培养的问题,杜绝教师满堂灌、学生被动听的现象。

(五) 科学评价,学生忙起来。以激发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为着力点完善过程评价制度。加强对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的评价,强化阅读量和阅读能力考查,提升课程学习的广度。加强研究型、项目式学习,丰富探究式、论文式、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提升课程学习的深度。加强非标准化、综合性等评价,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性。“双一流”建设高校、部省合建高校要扩大学生课程学习选择面,强化课程难

度与挑战度。

(六) 强化管理,制度严起来。以提高制度执行力为重点严格课程管理。高等学校要严格执行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连续三年不承担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转出教师系列。严格执行国家对高校的师生比要求,完备师资队伍。严格执行课程准入制度,发挥校内教学指导委员会课程把关作用,拒绝“水课”进课堂。严格考试纪律,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坚决取消“清考”。严格课程质量评估,在专业认证、教学评估中增加课程评价权重。

(七) 政策激励,教学热起来。以教学贡献为核心内容制定激励政策。加大课程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大优秀课程和教师的奖励力度,加大教学业绩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的权重,营造重视本科课程改革与建设的良好氛围。

### 三、实施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

(一) 认定万门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注重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建设的创新性、示范引领性和推广性,在高校培育建设基础上,从2019年到2021年,完成4000门左右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4000门左右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6000门左右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1500门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1000门左右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认定工作,具体推荐认定办法见附件。

(二) 认定万门左右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区域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需求,参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计划。推荐国家级一流课程,注重解决本地区高校长期存在的教育教学问题,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因课制宜建设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并报我部备案。

### 四、组织管理

(一) 教育部负责统筹指导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和机构研究制定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相关标准规范。公布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结果。

(二)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研究制定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制定推动本地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配套政策,建设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加强省级课程服务平台的管理,积极推动一流本科课程开放共享。

(三) 高校要优化课程体系,做好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规划。组建优秀教师团队建设一流本科课程。建立校内课程建设激励机制,健全支持政策,完善课程管理和评价机制。“双一流”建设高校、部省合建高校要率先建设一流本科课程。

(四) 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加强课程建设理论研究和分类指导,组织制订相关专业一

流本科课程建设指南,引导高校汇聚优秀教师联合建设课程群,共享优质课程资源。

(五) 课程服务平台承担一流本科课程服务和数据安全保障的主体责任,配合开展课程审查和线上教学活动。要不断更新并提升技术和数据服务水平,监控和打击不良学习行为。加强课程平台间的交流与合作。

(六)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各类资源支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地方高校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

附件:“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

教 育 部

2019年10月24日

附件

## “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 课程推荐认定办法

### 一、推荐范围

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均可推荐,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

### 二、推荐类型与计划

(一) 线上一流课程。即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突出优质、开放、共享,打造中国慕课品牌。完成4000门左右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认定,构建内容更加丰富、结构更加合理、类别更加全面的国家级精品慕课体系。

(二) 线下一流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认定4000门左右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

(三)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

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大力倡导基于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优质课程申报。认定6000门左右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四)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完成1500门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认定,形成专业布局合理、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高等教育信息化实验教学体系。

(五)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认定1000门左右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 三、推荐条件

推荐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态和特殊要求的同时,在以下多个方面具备实质性创新,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一) 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体现

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 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三) 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四) 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五) 课程内容与时俱进。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六) 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七) 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 四、推荐方式

除线上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继续按有关文件实施外,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采用以下推荐方式。

#### （一）推荐总额

教育部按照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三年计划总数确定推荐总额，分别下达至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 （二）分赛道推荐

按照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地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特点分赛道推荐，名额分列。部省合建高校推荐课程纳入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赛道。

#### （三）推荐方式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部下达的三年推荐额度，在规定的年度上限数额内推荐。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教育部；地方高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教育部。

#### （四）推荐材料要求

课程团队须提交申报书、时长 10 分钟内的说课视频（包括教学理念、课程设计、课程实施、改革成效等）和其他佐证材料。

#### 五、认定方式

教育部分年度组织专家对推荐课程进行认定，经公示后向社会发布。对课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五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科学性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 六、认定课程管理

教育部对认定的国家级一流课程实施动态管理，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和共享等进行跟踪监测。认定为国家级一流课程的课程须继续建设五年，其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的网站上集中展示和分享，且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将予以撤销。

## 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19〕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发〔2015〕74号），优化完善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方式，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切实提高普惠金融服务水平，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助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结合近年来工作实践，我们对2015年公布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2019年9月28日

#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发〔2015〕74号），加快建立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加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7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包括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第三条** 专项资金遵循惠民生、保基本、有重点、可持续的原则，综合运用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费用补贴等方式，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金融机构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弥补市场失灵，保障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我国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基础金融服务可得性和适用性，着力提升和改善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第四条**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至2022年，到期前财政部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在编制年度预算前，财政部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开展相关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

果完善资金管理政策。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规范的基本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金融服务向普惠方向延伸。

**第六条** 财政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组织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预算监管和绩效管理。省级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监督、预算绩效管理，并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 第二章 创业担保贷款 贴息及奖励补助政策

**第七条** 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第八条** 对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等文件规定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可予以贴息。

**第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财政贴息支持：

(一) 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第十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财政贴息支持：

(一) 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0%），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贴息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 15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一定幅度，具体标准为贫困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 14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下同）上浮不超过 3 个百分点，中、西部地区上浮不超过 2 个百分点，东部地区上浮不超过 1 个百分点，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在上述利率浮动上限内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专项资金贴息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

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对已享受财政部门贴息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形式支持。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对获得市（设区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第十二条**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在国家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内，按照实际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计息期限计算。其中，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利率上限，相关创业担保贷款由地方财政部门自行决定贴息，具体贴息标准和条件由各省结合实际予以确定，因此而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部门全额承担。地方财政部门自行安排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应当与中央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分离管理，分账核算，并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107 号）要求，做好监测分析工作。

**第十三条**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

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和经办银行提交担保和贷款申请，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

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按季度向地市级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地市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在 1 个月内向经办银行拨付。对省直管县，经省级财政部门同意，可由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相关贴息资金审核拨付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补助机制。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

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的奖励基数，包括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由地方财政部门自行决定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以基础利率或低于基础利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规模占创业担保贷款总发放额一半以上的经办银行，各地财政部门可在奖励资金分配上给予适度倾斜。

**第十五条** 本章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本章所称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基金。担保基金由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本章所称经办银行，是指由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的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

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 第三章 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政策

**第十六条** 为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落实好中央减税降费政策，着力改善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防范好民营、小微企业信贷风险，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切实打好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给予试点城市适当奖励。

**第十七条** 试点城市一般应为地级市（含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县区）、省会（首府）城市所属区县、国家级新区。地市级行政区少于 10 个的省、自治区（包括吉林、福建、海南、贵州、西藏、青海、宁夏）和 5 个计划单列市，每年 1 个试点城市名额；其他省、自治区及 4 个直辖市，每年 2 个名额。试点城市可重复申报。

**第十八条** 中央财政每年对东、中、西部每个试点城市奖励标准分别为 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奖励资金可用于试点城市金融机构的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或代偿，或用于试点城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鼓励有条件的省份适当安排资金比照开展省内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

东、中、西部地区划分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明确东中西部地区划分的意见》（财办预〔2005〕5 号）规定执行（下同）。

**第十九条** 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结算与试点城市工作绩效挂钩，对试点城市绩效情况重点评价四个方面内容：一是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总体状况（占比 40%）。二是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情况（占比 30%）。三是金融综合服务

和创新情况（占比 20%）。四是金融带动地方发展情况（占比 10%）。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联合金融监管、科技、工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对试点城市工作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建立相关绩效指标动态监测体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根据绩效评价和抽评结果进行资金结算。对绩效评价或抽评结果分值未达到要求的试点城市，取消试点资格，追回全部奖励资金。

**第二十二条** 试点城市应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政策联动，特别是与中央财政已出台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等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不得对同一主体重复安排资金支持。

#### 第四章 农村金融机构 定向费用补贴政策

**第二十三条** 为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空白，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给予一定补贴，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财政部门可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 2% 给予费用补贴：

- （一）当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 （二）村镇银行的年均存贷比高于 50%（含 50%）；
- （三）当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高于 70%（含 70%）；
- （四）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

机构（网点），财政部门可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 2% 给予费用补贴。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不重复享受补贴。

**第二十五条** 补贴资金于下一年度拨付，纳入金融机构收入统一核算。

**第二十六条** 东、中、西部地区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可享受补贴政策的期限，分别为自该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开业当年（含）起的 3、4、5 年内。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开业超过享受补贴政策的年数后，无论该农村金融机构（网点）是否曾经获得过补贴，都不再享受补贴。如果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开业时间晚于当年的 6 月 30 日，但开业当年未享受补贴，则享受补贴政策的期限从开业次年起开始计算。

**第二十七条** 对以下几类贷款不予补贴，不计入享受补贴的贷款基数：

（一）当年任一时点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贷款；

（二）在县级经营区域以外发放的贷款，县级经营区域包括县、县级市、县级区。在县级以上城市的所有城区发放的贷款，均不计入享受补贴的贷款基数；

（三）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在其所在乡（镇）以外发放的贷款。

**第二十八条** 本章所称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 3 类农村金融机构。

本章所称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详见财政部 2010 年发布的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名单。

本章所称存（贷）款平均余额，是指金融机构（网点）在年度内每个月末的存（贷）款余额平均值，即每个月末的存（贷）款余额之和除以月数。如果金融机构（网点）为当年新设，则存（贷）款平均余额为自其开业之月（含）起每个

月末的存（贷）款余额平均值。

本章所称月末贷款余额，是指金融机构在每个月末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包括金融机构的票据贴现、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以及自上年度开始以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具体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及相关规定为准。

本章所称年均存贷比，是指金融机构当年的贷款平均余额与存款平均余额之比。

本章所称涉农贷款，是指符合《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规定的涉农贷款，不包括金融机构的票据贴现、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以及自上年度开始以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

本章所称小微企业，是指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 第五章 资金分配和拨付

**第二十九条** 中央财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考虑因素包括：各地区可予补贴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性补助资金需求、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试点城市奖励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

**第三十条** 专项资金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地区的专项资金总额=经核定该地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需求×该地区中央财政分担比例×权重+经核定该地区可予补贴的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该地区中央财政分担比例×权重+经核定该地区试点城市奖励资金规模-该地区上年末结余专项资金规模。

权重=〔（当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规模-经核定全国试点城市奖励资金规模）÷（经核定全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需

求+经核定全国可予补贴的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80%+上年绩效评价结果×20%。权重大于1时，按照1计算。小于或等于1时，据实计算。

各地区可予补贴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需求、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试点城市奖励资金规模依据各地财政部门上报情况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审核意见确定。

每年10月31日前，财政部将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比例不低于90%。

**第三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参照中央财政的分配方法，在预算规模内合理确定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二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农村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担，东、中、西部地区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分担比例分别为3:7、5:5、7:3。地方财政分担资金应主要由省级财政安排，原则上东、中、西部地区省级财政负担比例应分别占地方财政分担资金总额的30%、50%、70%以上，市、县级财政分担比例由省级财政部门统筹确定。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地区，执行西部地区分担比例。试点城市奖励资金由中央财政从专项资金中全额安排。

**第三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辖区内专项资金申请材料，于每年3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和监管局。申请材料包括本年度专项资金申请情况说明、专项资金申请明细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年度申请试点城市名单、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表，上年度试点城市绩效考核表以及与专项资金申请或审核相关的其他材料。

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的地区，财政部和监管局不予受理，视同该年度不申请专项资金处理。

**第三十四条** 监管局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专项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于每年4月30日前出具审核意见报送财政部，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

监管局应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相应的核查工作。在审核过程中发现严重弄虚作假或重大违规等问题，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以监管局出具的意见为依据，向省级财政部门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并抄送监管局。

对上年末专项资金结余的地区，财政部将减少安排该地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的数额。

**第三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后，应参照中央财政的分配方案，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30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和使用情况报告报送财政部备案，并抄送监管局。

**第三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的预算公开，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预算监管和绩效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涉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如实统计和上报专项资金申请涉及的各项基础数据，对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对所属分支机构加强监管。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公开相关情况。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

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申请、审核拨付及使用情况加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反映，保证专项资金政策落到实处。

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具体情况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问题属实的应及时追回财政资金。

**第四十条** 监管局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和工作需要，对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抽查，出具监管报告，作为财政部调整下年度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一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实地抽查力度，对未按规定分担资金的地区，经监管局或审计部门书面确认后，取消下年度获得相关使用方向中央财政资金的资格。对查出以前年度虚报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应当及时予以追回。对被骗取的专项资金，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自行查出的，由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收回。由中央有关部门组织查出的，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追回并及时上缴中央财政。

**第四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个人，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推进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逐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逐步探索建立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对辖区内普惠金融发展状况进行科学评价，为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提供决策参考。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中央财政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资金（试点城市奖励资金不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分配、拨付、使用、管理，以及相关申请材料的申报与审核，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并报送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同时废止。

##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运规〔2019〕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现将《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19年10月16日

##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工作，推动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提升，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的客运组织与服务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工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安全第一、乘客为先、需求导向、持续改进的原则。

**第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工作。

### 第二章 基础管理

**第五条** 运营单位应建立客运组织与服务质

量管理体系，制定车站岗位职责与人员培训、应急预案和演练、客运设施设备管理、票务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信息发布、乘客遗失物保管和招领等制度。

**第六条** 运营单位应根据车站规模、客流情况、设备设施布局、设备系统自动化程度、服务标准、公众需求等，科学设置客运人员岗位，相应配备符合要求的客运人员。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岗位培训，掌握本岗位知识和技能。

**第七条** 运营单位应与出入口属地，连通的物业、商铺，客运枢纽等相关单位明确车站管辖界线 and 安全管理责任。

车站管辖范围一般以出入口建筑垂直投影线、楼梯台阶、进出口闸机围栏等为界。

**第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应统一标志标识。

车站醒目位置应张贴本站首末班车时间、周边公交换乘信息、无障碍设施指引、车站疏散示意图，以及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等。出入口、站内指示和导向标志应清晰、醒目、连续、规范。车站控制室、设备房、轨行区等区域应设置醒目的禁行标志，应急装置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第九条** 运营单位应根据车站规模、客流特点、设备设施布局、岗位设置等，制定工作日、节假日、重要活动以及突发事件的车站客运组织方案与应急预案，换乘站还应制定共管换乘站协同客运组织方案与应急预案，做到“一站一方”案”，并根据车站实际客流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第十条** 运营单位应以服务乘客安全出行为导向建立客运、行车、维保等业务工作协调机制，根据客流变化优化客运、行车、维保方案，不断满足客流需要。

### 第三章 客运组织

**第十一条** 车站应根据本站客流流线组织乘客进出站、换乘。因新线开通、车站客流变化、车站设施设备布局改变、枢纽站衔接等，需要对客流流线进行调整的，应对车站整体客流流线、人员疏散进行统筹论证，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评估。

车站客流流线设置、设施设备布局等应综合考虑反恐防范、安检、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需要。与火车站、长途客运站、机场等相衔接的车站，提供的安检场地应为安检互认提供便利，以减少重复安检，提高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十二条** 车站工作人员应在每日运营前，对车站客运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应在首班车到站前完成准备工作，开启所有出入口、换乘通道和自动扶梯、电梯。

末班车前一列车驶离车站后，应通过广播等方式告知乘客末班车信息。换乘站应根据列车运行计划、乘客换乘所需时间，及时关闭换乘通道，防止乘客误入。

列车退出运营前，应对车内进行巡视，确认无乘客滞留后退出运营。车站关闭前，应对车站进行巡视，播放关站广播，确认无乘客滞留与物品遗留后关闭车站。

**第十三条** 车站工作人员应对车站出入口、站厅、站台、通道等公共区域进行巡视，检查应急设施、乘客信息系统、自动售检票设备、标志标识、照明设施、电扶梯、站台门、站台候车椅状态，巡视频率不应低于每3小时一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处理；遇客流高峰、恶劣天气、重大活动等情况，应根据需要增加巡视次数。

**第十四条** 车站站台服务人员应维护站台候车及上下车秩序，查看车门和站台门的开闭状态，防止夹人夹物动车。遇紧急关闭按钮触发或

消防报警装置启动，要立即查明原因，妥善处置。发生信号故障等突发情况时，车站站台服务人员应按规定协助行车人员做好接发列车引导。

**第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当持续监测客流情况，科学编制列车运行计划，在线路设计能力范围内合理安排运力，不断满足客流需求。

发生突发大客流时，客运人员应当协调行车调度人员及时增加运力进行疏导。预判站台客流聚集超过预警值、可能危及安全时，应当实施单站级客流控制。无法缓解客流压力的，应当在本线多个车站实施单线级客流控制；预判断面客流满载率超过预警值时，应当在本线及与之换乘的线路车站实施线网级客流控制。预警值由运营单位客运人员根据站台设计容纳能力、设施设备配置、客流规律等确定。

客流控制措施包括关停部分自动检票机、关闭自动扶梯、关闭换乘通道、单向开放或关闭出入口等。临时采取客流控制措施的，车站应通过乘客信息系统、广播等形式及时告知乘客。常态化采取客流控制措施的，车站应公布采取客流控制措施的日期、时段等信息，并对客流控制措施的实施效果持续进行评估，可以取消的，应及时取消。

**第十六条** 车站公共区域施工作业一般应安排在非运营时间进行。确需在运营时间进行的，运营单位应采取划定隔离区域、围蔽、工作人员现场盯控等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客流疏导，对乘客做好解释说明。

对于涉及关闭车站出入口或换乘通道、暂停车站使用、缩短运营时间的施工改造，运营单位应提前报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非突发情况的列车越站，驾驶员应至少提前一站告知车内乘客，车站工作人员应通过站内广播告知车站乘客。列车因故在车站停

留时，列车车门、站台门应处于开启状态，列车和车站通过广播告知车内、车站乘客。

**第十八条** 出现雨雪等恶劣天气时，运营单位应采取铺设防滑垫、设置防滑、防拥堵提示等必要措施，加强广播提示和现场疏导；站内或出入口乘客聚集可能造成客流对冲等情况时，可调整自动扶梯运行方向或暂时关闭自动扶梯，危及乘客安全时，可暂时关闭出入口。

**第十九条** 车站发生火灾、淹水倒灌、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时，车站工作人员应当报告行车调度部门，按照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采取关闭出入口、疏散站内乘客、封站等措施。

#### 第四章 客运服务

**第二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全天运营时间不应少于 15 小时。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客流需求，制定列车运行计划，高峰时段按照设计的最小运行间隔安排运力，不断提高乘客服务体验。

遇节假日、大型活动、恶劣天气以及衔接火车站或者机场的线路有火车、飞机大面积晚点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可要求运营单位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适当延长运营时间。

**第二十一条** 车站乘客信息系统应当准确发布当前列车到达时间、后续一班列车到达时间、开行方向等信息，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提供紧急信息。车站乘客信息系统出现故障或信息发布错误等情况时，应及时处置。

**第二十二条** 车站站台应广播排队候车、安全乘车等提示信息，列车进站时站台应广播列车到站和开行方向。

列车应广播到达车站和换乘信息，需要开启另一侧车门时，应通过广播提前告知乘客。

**第二十三条** 自动扶梯和电梯运行时间应当与车站运营时间同步。

自动扶梯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在自动扶梯出入口放置安全护栏、警示标志等，引导乘客使用其他自动扶梯或者楼梯。

电梯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在电梯口放置安全护栏、警示标志等。有乘客被困时，应安抚乘客并及时采取救援措施。

**第二十四条** 每个售票点正常运行的自动售票机不应少于2台，每组进、出站自动检票机群正常使用的通道均不应少于2个。

自动售票机、自动检票机发生故障时，应设置故障提示。自动售票机大面积故障时，应增加人工售票窗口。自动检票机大面积故障时，应采取人工检票、免检等方式，引导乘客有序进出站。

紧急疏散时，自动检票机阻挡装置应全部处于释放状态。

**第二十五条** 站台门发生故障无法关闭时，应安排专人值守，做好安全防护；无法打开时，应通过列车广播、标识或其他方式告知乘客，引导乘客从其他站台门下车。站台门发生大面积故障的，驾驶员应及时报告行车调度人员采取越站等应急措施，车站服务人员通过广播及时告知乘客，维护候车秩序。

车站客运人员应将站台门故障情况及时报告设施设备维保人员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列车临时清客时，应通过广播或者其他方式告知车内和站内乘客，车站工作人员应上车引导乘客下车，清客完毕后报告驾驶员关闭车门。

列车区间疏散时，应通过车内广播准确、清晰告知乘客疏散方向，车站工作人员应进入轨行区引导客流快速疏散；车站可采取暂停进入车站等措施防止乘客进站，并及时告知乘客。

**第二十七条** 车站客运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装，正确佩戴服务标志，答复乘客咨询时应坚持

首问负责、礼貌热情、用语规范，使用普通话（乘客提问时使用方言或外语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车站和列车温度、湿度、空气质量、噪声等应符合有关规定。车站公共卫生间应能正常使用、环境整洁、通风良好。

**第二十九条** 车站内应配备急救箱，乘客受伤或者身体不适时，客运服务人员应及时拨打救助电话并等待至救护人员到场，可视需要对现场进行隔离。

**第三十条** 车站和列车内配备的无障碍设施应保持功能完好，车站工作人员应为有需要的乘客提供无障碍乘车服务。

**第三十一条** 具备条件的车站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婴儿护理台、儿童洗手盆等服务设施，宜开辟母婴室，设置自动取款机（ATM）、自动售货机等便民服务设备。

**第三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每年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及履行情况，服务质量承诺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列车正点率、列车运行图兑现率等列车运行指标；

（二）自动售票机可靠度、自动检票机可靠度、乘客信息系统可靠度等客运服务设施设备运行指标；

（三）乘客投诉、意见、建议受理渠道和处理时限；

（四）服务改进的举措和计划。

**第三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建立乘客投诉受理处理制度，设置服务监督机构，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及时受理乘客投诉。对受理的乘客投诉，运营单位应在7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运营单位应对乘客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整改，设施设备类投诉应核实设施设备信息，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处理；服务类投诉应及时查找原

因，改进相关服务；规章制度类投诉应进行分析，根据需要修改完善制度。运营单位无法解决的，应定期汇总后报有关部门协调处理。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建立乘客投诉受理处理制度，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及时受理乘客投诉。对乘客投诉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应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 第五章 乘客行为规范

**第三十四条** 乘客应遵守票务管理规定，持有效乘车凭证乘车，不得采取尾随、强行冲撞自动检票机等方式逃票。城市轨道交通因故中断运营时，乘客有权持有效车票要求运营单位按照票价退还票款。

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票价优待的乘客，运营单位应执行票价优待规定。

**第三十五条** 禁止乘客有下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 拦截列车，在列车车门或站台门提示警铃鸣响时强行上下列车，车门或站台门关闭后扒门；

(二) 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三) 携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以及其他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进站、乘车；

(四) 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擅自进入驾驶室、轨道、隧道或者其他有警示标志的区域；

(五) 向轨道交通线路、列车以及其他设施投掷物品；

(六) 损坏车辆、站台门、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

(七) 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八) 在车站、列车内吸烟，点燃明火；

(九) 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推挤、嬉戏打闹；

(十) 影响运营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乘客不得有下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秩序的行为：

(一) 在车站或者列车内涂写、刻画或者私自张贴、悬挂物品；

(二) 携带动物（导盲犬、军警犬除外）进站乘车，携带有严重异味、刺激性气味的物品进站乘车；

(三) 推销产品或从事营销活动，乞讨、卖艺及歌舞表演，大声喧哗、吵闹，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

(四) 骑行平衡车、电动车（不包括残疾人助力车）、自行车，使用滑板、溜冰鞋；

(五) 在列车内进食（婴儿、病人除外）；

(六) 随地吐痰、便溺、乱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躺卧或踩踏座席；

(七) 在车站和列车内滋扰乘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发生突发事件需要疏散时，乘客应服从工作人员指挥和引导有序疏散。

**第三十八条** 提倡尊老爱幼、文明乘车的美德，提倡主动给老、弱、病、残、孕、怀抱婴儿的乘客让座和提供方便。

**第三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按照本章上述条款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城市轨道交通乘客乘车规范。乘客应遵守乘车规范，听从车站工作人员的合理指示和要求，文明有序进站、乘车，自觉维护车站和列车整洁，爱护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维护良好公共秩序。

拒不遵守乘车规范的，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应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第六章 服务监督与提升

**第四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客运服

务质量标准，建立内部服务质量监督、检查、考核机制，不断改进服务质量，提升乘客出行体验。

**第四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乘客沟通机制，通过公众开放日、接待日、“两微一端”等形式开展乘客交流活动，向乘客介绍客运组织和服务举措，了解公众诉求和意见建议，及时回应乘客关切。鼓励邀请“常乘客”或者乘客督导员参与服务质量

监督工作。

**第四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对运营单位客运组织与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每年组织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向社会公布服务质量评价结果，督促运营单位不断改进服务。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和运营期间安全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交运规〔2019〕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现将《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和运营期间安全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19年10月16日

## 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和运营期间安全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管理水平，规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行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以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工作应当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工作。

对跨城市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由线路所在城市的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按职责协商组织开展安全评估工作。

**第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未通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的，不得办理正式运营手续。

## 第二章 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

**第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开展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

(一) 初期运营至少 1 年，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送了初期运营报告；

(二) 全部甩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或者已履行设计变更手续；

(三) 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提出的需在初期运营期间完成的整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四) 初期运营期间，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运行状况良好，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安全隐患处理完毕；

(五) 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前一年内未发生列车脱轨、列车冲突、列车撞击、桥隧结构坍塌，或造成人员死亡、连续中断行车 2 小时（含）以上等险性事件，初期运营最后 3 个月关键指标达到要求。

**第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开展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应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提交符合上述条件的材料。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收到运营单位提交的满足条件的材料后，应当及时回复。形式符合要求的，应当启动安全评估；形式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回复中写明具体原因。

**第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初期运营有甩项工程的，运营单位应当督促建设单位按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明确的范围和时间完成全部甩项工程。

规模较大、较复杂的甩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后，应当按照技术要求对相应内容开展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规模较小、较简单的甩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可不开展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直接随工程项目开展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也可在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投入使用后，不受初期运营满 1 年的时间限制，随工程项目一并开展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

对没有按期完成的甩项工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分析原因、制定限期整改方案。受客观条件等限制难以完成的甩项工程，应进行充分论证，在确保原设计的安全和基本服务功能不缺失，安全性能和基本服务能力指标不降低的前提下，方可变更设计并履行手续。甩项工程影响运营安全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重大问题，以及延期、设计变更情况应及时向城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八条** 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是否满足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前提条件进行内容审核。

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根据所评估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初期运营情况，可对初期运营安全评估涉及的系统功能核验和系统联动测试相关项目进行复测，并说明复测项目和内容的必要性。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可采信运营单位提供的测试结果或委托有关单位开展。

**第九条** 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应当通过查阅资料、人员问询、旁站检查、专项检测等方式，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实施情况，线路的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人员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的主要风险管控措施制定、完善、落实情况，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

估。

**第十条** 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应当统筹协调各专业领域专家意见，出具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报告中应有明确的评估结论，并对评估发现的安全问题提出明确的整改要求、期限与建议措施。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基本格式见附件 1。

**第十一条** 对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发现的问题，运营单位应当会同建设单位、设备供应商等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计划和措施，有关责任单位应按要求整改到位。

**第十二条** 问题整改完成经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复核确认、通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依法向城市人民政府报告评估情况，申请办理正式运营手续，并向社会公告。通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后，运营单位应当与建设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包括经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在线路正式运营后 1 个月内，将评估报告和线路正式运营日期报省、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

### 第三章 运营期间安全评估

**第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对投入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进行运营期间安全评估，至少每 3 年组织开展一次。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发现的问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运营单位以及有关责任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限期整改到位。

**第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决定开展运营期间安全评估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线网各运营单位，线网各运营单位应按要求提交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准备材料。

**第十五条** 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可根据所评估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情况和安全评估工作需

要，对初期运营安全评估涉及的系统功能核验和系统联动测试相关项目进行复测，并说明复测项目和内容的必要性。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可采信运营单位在评估周期内开展测试的结果或委托有关单位开展。

**第十六条** 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应当按照问题导向，通过查阅资料、人员问询、旁站检查、专项检测等方式，对城市轨道交通线网总体安全运行情况，特别是网络化运营、运营险性事件整改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开展评估。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未达到网络化运营规模的，可不开展网络化运营评估。线网达到网络化运营规模是指线网有 4 条及以上投入运营的线路，且线路关联形成网格状。

**第十七条** 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应当统筹协调各专业领域专家意见，出具运营期间安全评估报告，报告中应有明确的评估结论，对评估发现的问题提出明确的整改要求、期限与建议措施，并明确相关线路、设施设备是否需要开展针对性安全评估。运营期间安全评估报告基本格式见附件 2。

**第十八条** 对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发现的问题，运营单位应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计划和措施。整改完成后，经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复核确认后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在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出具运营期间安全评估报告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城市人民政府报告评估情况，并将评估报告抄报省、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

**第二十条** 根据第三方安全评估意见建议或者发生下列情形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可按照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有关要求 and 项目，对相关线路、设施设备开展针对性安全评估：

- (一) 发生一般及以上运营突发事件的线路；
- (二) 信号系统、车辆等关键设备更新改造完成后投入使用前的；
- (三) 其他需要开展的情形。

#### 第四章 相关要求

**第二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确定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对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的安全评估工作进行监督，可从交通运输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专家库中聘请专家协助开展监督工作。

对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和运营安全专家库的规定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和运营期间安全评估规范开展评估工作。

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结果应作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能否开通正式运营的重要依据。运营期间安全评估结果应作为衡量日常安全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公正、客观地实施安全评估，对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负总责，主持该安全评估业务的人员对安全评估报告负主要直接责任，参与人员对其参与的部分负责。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的评估活动。

**第二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当统筹协调建设单位及设备供应商配合做好安全评估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并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不得将运营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提供给与第三方安全评估工作无关人员或用于安全评估工作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对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和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运营单位会同建设单位和设备供应商等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的问题也应限期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多部门管理职责、影响运营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城市人民政府报告。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线路已开通试运营的视同初期运营，本办法实施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开展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本办法实施前线路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固定资产移交手续的，视同正式运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 附件：1. ×市×号线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
2. ×市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安全评估报告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 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食源性疾病监测 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国卫食品发〔2019〕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为规范卫生健康系统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等规定，我委组织制定了《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规范（试行）》（可从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下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卫生健康委

2019年10月17日

### 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规范(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及时控制食源性疾病危害，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的报告、监测、通报、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的组织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监测报告

**第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制度，指定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食源性

疾病监测报告工作，组织本单位相关医务人员接受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培训，做好食源性疾病信息的登记、审核检查、网络报告等管理工作，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核实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信息。

**第五条** 医疗机构在诊疗过程中发现《食源性疾病报告名录》规定的食源性疾病病例，应当在诊断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系统报送信息。

**第六条** 医疗机构发现食源性聚集性病例时，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向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对可疑构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当地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报告。

**第七条** 承担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任务的哨点医院应当按照国家食源性疾病监测计划的要求，对特定食源性疾病开展主动监测。

**第八条**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确定本单位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的部门及人员，建立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管理制度，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进行培训和指导。

**第九条**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每个工作日审核、汇总、分析辖区内食源性疾病病例和聚集性病例信息，对聚集性病例进行核实，经核实认为可能与食品生产经营有关的，应当在核实结束后及时向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第十条** 省、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每个工作日审核、汇总、分析辖区内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发现跨所辖区行政区域的聚集性病例时应当进行核实，经核实认为可能与食品生产经营有关的，应当在核实结束后及时向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一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其中，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报告）。

**第十一条**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应当每个工作日对全国报告的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分析，发现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聚集性病例应当进行核实。经核实认为可能与食品生产经营有关的，应当在核实结束后及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报告。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后，调查结果为食源性疾病暴发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系统报告流行病学调查信息。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将食源性疾病或者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及时报告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属于食源性疾病的，按照本规范第十二条规定进行报告。

**第十四条**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和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对辖区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向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监测情况报告。

### 第三章 信息通报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的食源性疾病信息，应当组织研判，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辖区食源性疾病发病状况，向社会公布影响公众健康的主要食源性疾病及其预防知识，积极开展风险交流。

**第十七条** 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承担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的机构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食源性疾病监测信息。

###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十八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和公布《食源性疾病报告名录》，并适时对该名录进行调整。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本区域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可增加食源性疾病报告病种和监测内容。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完善辖区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体系，明确相关机构职责与工作要求，协调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对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名词解释

食源性聚集性病例：具有类似临床表现，在时间或地点分布上具有关联，且有可疑共同食品暴露史，发病可能与食品有关的食源性疾病病例。

食源性疾病暴发：2例及以上具有类似临床表现，经流行病学调查确认有共同食品暴露史，

且发病与食品有关的食源性疾病病例。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附录：食源性疾病报告名录（略，详情请登录卫生健康委网站）

## 卫生健康委 民政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医保局 中医药局 全国老龄办 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卫老龄发〔2019〕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医养结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医养结合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但是，当前仍存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需进一步衔接、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有待提高、相关支持政策措施需进一步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进一步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好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衔接

（一）深化医养签约合作。制定医养签约服务规范，进一步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按照方便就近、互惠互利的原则，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

合作，双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内容、方式、费用及双方责任，签约医疗卫生机构要在服务资源、合作机制等方面积极予以支持。各地要为医养签约合作创造良好政策环境，加大支持力度。养老机构也可通过服务外包、委托经营等方式，由医疗卫生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护理院（护理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接续性医疗机构紧密对接，建立协作机制。养老机构中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与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双向转诊机制，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出院标准和双向转诊指征，为老年人提供连续、全流程的医疗卫生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合理规划设置有关机构。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养老机构、敬老院利用现有资源，内部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

施，重点为社区（乡镇）失能（含失智，下同）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城区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可内部建设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设置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病床和养老床位，因地制宜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慢性病管理、疾病治疗和康复中的独特作用，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产品和服务，增强社区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整合、服务衔接，完善硬件设施，充实人员队伍，重点为失能的特困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农村地区可探索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农村幸福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强医养结合信息化支撑。充分利用现有健康、养老等信息平台，打造覆盖家庭、社区和机构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网络，推动老年人的健康和养老信息共享、深度开发和合理利用。实施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支持研发医疗辅助、家庭照护、安防监控、残障辅助、情感陪护等智能服务机器人，大力发展健康管理、健康检测监测、健康服务、智能康复辅具等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推进面向医养结合机构（指同时具备医疗卫生资质和养老服务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建设。

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并加强管理，在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结束后1个月内告知其体检结果及健康指导建议，以历年体检结果为基础，为老年人建立连续性电子健康档案并提供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含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中医

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 二、推进医养结合机构“放管服”改革

（四）简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发〔2019〕17号）要求，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流程和环境。养老机构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不含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涉及建设、消防、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条件，可依据医疗卫生机构已具备的上述相应资质直接进行登记备案，简化手续。（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政府对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区域总量不作规划限制。按照“非禁即入”原则，不得设置并全面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和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限制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的经营性质。涉及同层级相关行政部门的，当地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并一次性告知审批事项及流程、受理条件、材料清单、办理时限等内容。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并按规定享受税费、投融资、用地等有关优惠政策。各地可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制定多种优惠支持政策。支持社会办大型医养结合机构走集团化、连锁化发展道路。鼓励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投资主体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 加强医养结合服务监管。医养结合服务的监管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牵头负责、民政部门配合。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分别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民政部门负责进行行业监管。国家卫生健康委同民政部等部门制定监管和考核办法,加大对医养结合服务质量考核检查力度,把医疗床位和家庭病床增加等情况纳入考核。研究制定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和管理指南。各医养结合机构要严格执行医疗卫生及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各项安全制度。(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应急部、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 三、加大政府支持力度

(七) 减轻税费负担。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经认定为非营利组织的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对其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按规定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资金支持、水电气热价格优惠等扶持。对医养结合机构按规定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八) 强化投入支持。各地要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承接当地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等服务。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适当支持

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九) 加强土地供应保障。各地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统筹考虑医养结合发展,做好用地规划布局,切实保障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发展用地。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当以有偿方式使用土地。鼓励地方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维长效机制,对使用综合服务设施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予以无偿或低偿使用。鼓励符合规划用途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依法用于医养结合机构建设。

在不改变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允许盘活利用城镇现有空闲商业用房、厂房、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及其他设施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并适用过渡期政策,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五年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由非营利性机构使用的,原划拨土地可继续划拨使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 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养老机构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开办资金和发展资金。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医养结合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拓展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发挥“投、贷、债、租、证”协同作用,加大金融对医养结合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地方探索完善抵押贷款政策,拓宽信贷担保物范围。(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 四、优化保障政策

(十一) 完善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的价格政策。收费标准原则上应当以实际服务成本为基础,综合市场供求状况、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核定。充分发挥价格的杠杆调节作用,提高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的积极性,具备招标条件的,鼓励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 支持开展上门服务。研究出台上门医疗卫生服务的内容、标准、规范,完善上门医疗服务收费政策。建立健全保障机制,适当提高上门服务人员的待遇水平。提供上门服务的机构要投保责任险、医疗意外险、人身意外险等,防范应对执业风险和人身安全风险。建立老年慢性病用药长期处方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要为签约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等基础性签约服务及个性化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 加大保险支持和监管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正式运营3个月后即可提出定点申请,定点评估完成时限不得超过3个月时间。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医保起付线,积极推进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按床日等多元复合的医保支付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规定逐步增加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

厘清医疗卫生服务和养老服务的支付边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只能用于支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疾病诊治、医疗护理、医疗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费用,不得用于支付生活照护等养老服务费用。实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地区,失能老年人长期护理费用由长期护理保险按规定支付。加快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大力发展医养保险,针对老年人风险特征和需求特点,开发专属产品,增加老年人可选择的商业保险品种并按规定报批报备,重点发展老年人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鼓励深入社区为老年人购买商业保险提供全流程服务。研究引入寿险赔付责任与护理支付责任的转换机制,支持被保险人在生前失能时提前获得保险金给付,用于护理费用支出。加快发展包括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产品,满足老年人护理保障需求。(国家医保局、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 五、加强队伍建设

(十四) 扩大医养结合服务队伍。将医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分别纳入卫生健康和养老服务发展规划。鼓励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增设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强老年医学、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社工、老年服务与管理等专业人才培养,扩大相关专业招生规模。统筹现有资源,设立一批医养结合培训基地,探索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学会协会与医养结合机构协同培养培训模式。各地要制定培训计划,分级分类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服务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和安全常识培训,医养结合机构要优先招聘培训合格的医疗护理员和养老护理员。

充分发挥社会公益组织作用,加大对助老志愿服务项目和组织的培育和支持力度,鼓励志愿服务组织与医养结合机构结对开展服务,通过开展志愿服务给予老年人更多关爱照顾。鼓励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为老年人家庭成员及家政服务等从业人员提供照护和急救培训。(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 支持医务人员从事医养结合服务。实施医师执业地点区域注册制度,支持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建立医养结合机构医务人员进修轮训机制,提高其服务能力和水平。鼓励退休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各地要出台支持政策,引导职业院校护理及相关专业毕业生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务人员享有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同等的职称评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待遇,医养结合机构没有条件为医务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培训的,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统筹安排有条件的单位集中组织培训。(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民政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在创建医养结合示范省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医养结合试点示范县(市、区)和机构创建,对落实政策积极主动、成绩突出的地区和机构,在安排财政补助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全国医养结合工作深入健康发展。

卫生健康委	民	政	部
发展改革委	教	育	部
财政部	人	力	资源
自然资源部	住	房	城
市场监管总局	医	保	局
中医药局	全	国	老
	龄	办	

2019年10月23日

##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 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加强对计量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准入管理,进一步规范注册计量师管理权责,促进注册计量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等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原注册计量师资格制度基础上,制定了《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2019年10月15日

#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计量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提高计量专业技术人员素质，保障全国量值传递的准确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计量检定、校准、检验、测试等计量技术工作（以下简称计量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国家设置注册计量师准入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市场监管部门授权技术机构中执行计量检定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依据计量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需经考试取得相应级别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并注册后，方可从事规定范围内的计量技术工作。

其他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取得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作为具有相应能力的证明。

**第四条** 注册计量师分为一级注册计量师和二级注册计量师。

一级注册计量师英文译为 Level 1 Certified Metrology Engineer，二级注册计量师英文译为 Level 2 Certified Metrology Engineer。

**第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制定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并按照职责分工对该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和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 第二章 考 试

**第六条**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第七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拟定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科目和考试大纲，组织命题、审题和主观题阅卷工作，并提出考试合格标准建议。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审定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科目和考试大纲，组织实施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合格标准，对考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第九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符合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注册计量师的考试。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和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一）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 6 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 4 年；

（二）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 4 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 3 年；

（三）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双学士学位

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2年；

(四) 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

(五) 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博士学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

(六) 取得其他学科门类专业相应学历、学位的人员，其工作年限和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最低年限相应增加1年。

**第十一条** 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取得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

**第十二条**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相应级别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市场监管总局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用印，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十三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三章 注 册

**第十四条** 国家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市场监管部门授权技术机构中执行计量检定任务的注册计量师实行注册管理。取得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需经注册取得《注册计量师注册证》（以下简称《注册证》）后，方可开展相应的计量检定活动。

**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为一级注册计量师的注册审批机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为二级注册计量师的注册审批机构。

**第十六条** 申请注册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
- (二) 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 (三) 受聘于国家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或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
- (四) 取得所申请注册的《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计量检定员证》中核准的专业项目可视同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明）。

**第十七条** 《注册证》注册有效期为5年。《注册证》在有效期内是注册计量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计量师本人保管和使用。

**第十八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的，应当予以撤销，当事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注册审批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相应级别注册计量师注册的有关情况。

### 第四章 执 业

**第二十条** 注册计量师应当依据国家计量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作单位计量技术工作资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相应的执业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一级注册计量师执业范围：开展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以及其他计量技术工作，出具计量技术报告或相关证书，指导和培训本专业其他计量技术人员开展量值传递工作。

**第二十二条** 二级注册计量师执业范围：开展计量标准器具的检定和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以及其他计量技术工作，出具计量技术报告或相关证书。

**第二十三条** 一级注册计量师应当具备以下能力：

- (一) 有丰富的计量技术工作经验，熟悉国家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法律规定，熟练

运用计量基本知识，进行测量不确定度分析与评定。

(二) 熟悉本专业计量技术，了解国际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以及计量技术发展前沿情况，具有计量技术课题研究能力和解决本领域复杂、疑难技术问题的能力。

(三) 熟练掌握本领域计量技术规范，具有建立、使用和维护相关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开展量值传递以及出具计量技术报告或相关证书的能力；能够指导本专业二级注册计量师开展量值传递工作。

**第二十四条** 二级注册计量师应当具备以下能力：

(一) 有一定的计量技术工作经验，熟悉国家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法律规定，掌握计量基础知识，具有正确使用和表述测量不确定度的能力；

(二) 熟悉本专业计量技术，熟练掌握本领域计量技术法规，具有建立、使用和维护相关计量标准，开展量值传递以及出具计量技术报告或相关证书的能力。

**第二十五条** 因注册计量师出具的计量技术报告或相关证书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要求，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注册计量师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七条** 注册计量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 使用相应级别注册计量师称谓；

(二) 在注册的工作单位和规定范围内依法从事计量技术工作，履行岗位职责；

(三) 参加继续教育；

(四) 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五) 在相关计量技术工作文件上签字；

(六)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

**第二十八条** 注册计量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二) 执行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技术规范；

(三) 保证计量技术工作的真实、可靠，以及原始数据和有关技术资料的准确、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 保守在计量技术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技术或商业秘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职称；取得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可按照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有关要求，认定其具备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取得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三十条** 注册计量师的注册管理以及继续教育等具体办法，由市场监管总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员证》继续有效。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人事部、原质检总局印发的《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注册计量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国人部发〔2006〕40号)同时废止。根据国人部发〔2006〕40号文件取得的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继续有效。

##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共同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承担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具体考务工作。市场监管总局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承担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命题、审题和主观题阅卷等具体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考试组织工作，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

**第二条** 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设《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测量数据处理与计量专业实务》、《计量专业案例分析》3个科目。

**第三条** 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设《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计量专业实务与案例分析》2个科目。

**第四条** 参加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参加各科目考试并合格，方可取得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

参加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参加各科目考试并合格，方可取得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五条** 已取得工程系列或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的人员，参加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时，可免试《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科目，只参加《测量数据处理与计量专业实务》、《计量专业案例分析》科目考试。免试科目的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

取得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员证》的人员，参加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时，可免试《计量专业实务与案例分析》科目，只参加《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科目考试。免试科目的人员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六条** 符合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按照当地人事考试机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完成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中央管理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第七条**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考点原则上设在省会城市和直辖市的大、中专院校或高考定点学校。

**第八条**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审题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也不得参加或者举办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培训。报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九条** 考试实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从考试试题的命制到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第十条**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行为，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